

清季的政治權威危機與憲政意理的形成

劉紀曜

一、緒論

中國近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清季的立憲運動自有其歷史性的地位與意義：中國史上第一次民選議會的設立與現代政治模式的採行，亦即中國政治現代化的第一步。關於政治現代化，S. P. Huntington 曾將其歸結為三個最主要的層面：一、權威的理性化；二、世俗的、國家的（national）政治權威之建立，國家的整合與權力之中央化（centralization）；三、新政治功能的分化（differentiation）與執行這些功能之專化結構（specialized structure）的發展。即有效的政府與社會；三、政治參與的增長擴大：公民與政府的直接關係。（註一）立憲運動的理想與目標正是朝這政治現代化而發展，如國家主義的提倡、中央集權的努力與新官制的改革設立，以及政治參與的擴大並制度化。然而近代中國的政治現代化，由於特殊的內外環境，而有其特殊的發展途徑與問題。就清季立憲運動而言，其特點有二：第一，在感受隨時被瓜分亡國的處境裡，動員救亡的危機意識是立憲的最主要動機，民權的擴大與爭取反而變成次要的問題；第二，立憲運動是在權威危機中展開，因而形成朝野之間的嚴重衝突，政治參與與之制度化終亦無由完成。尤其是權威危機，更是清季立憲運動的決定性因素。Myron Weiner 曾指出：就歷史而言，政治參與的成長，是連結着中央權威的成長。（註二）但清季立憲運動的發展却正與此相反。在西歐政治現代化的過程中，是地方性的貴族與教會權威之崩潰，促使政治參與與中央權威的結合而同時成長。然而，在清季的中國，並無此種促進中央權威與政治參與同時成長的地方性媒介。（註三）反因社會動員而促成神權的擴大，中央政府却因慈禧的主政與無能應付外力的侵逼而發生權威危機。故，近代中國政治參與的發展，是因中央權威的危機而起，亦因被共同接受且合法的新權威迄未建立，使近代中國的政治參與無法進一步的制度化。這是近代中國政治現代化的最大問題。

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即清季政治現代化過程中，權威危機是如何形成而爆發的？這權威危機又如何促成中國近代憲政意理

(ideology) 的形成？清廷與維新士紳雙方都認為立憲政體是解決權威危機與危亡局勢的最好辦法，則清廷與士紳的憲政意理之共同基礎是什麼？其衝突又何在？以及此衝突的結果，在中國政治現代化過程中的意義與影響。

一般學者皆以權力 (power) 界定權威 (authority)，如 H. D. Lasswell 與 A. Kaplan 謂：「權威是正式的權力 (formal power)」。權威是被期望與合法的權力佔有 (possession of power)。」(註四) Robert A. Dahl 謂：「權威是合法的權力或影響力。」(註五) Robert Bierstedt 謂：「權威是一種制裁性的 (sanctioned)、制度化的 (institutionalized) 權力。」(註六) Amitai Etzioni 則謂：「權威是合法的權力，即權力是在符合服從者之價值，且在服從者認為正當 (proper) 的條件下使用。」(註七) 這些學者均認為權威即是權力加上合法性與制度化，亦即是權力的一種。這顯然混淆了權威與權力之間的區別。(註八) 實際上，權威並非權力的一種，Peter Bachrach 與 M. S. Baratz 曾根據 C. J. Friedrich 的權威定義——一種溝通的特質 (a quality of communication)——對此加以說明：「在權威關係中，並非甲佔有權威，而是乙認為甲的傳達 (communication) 是權威的 (authoritative)。亦如權力關係，權威關係隱含有合理性 (rationality) 的存在。在權力關係中乙是理性的，乃意味乙選擇順從而選擇反抗，因順從是兩害之輕者；但在權威關係中，乙順從甲乃因甲的命令在乙自己的價值中是合理的 (reasonable)，乙順從甲並非因為乙懼怕嚴厲的〔制裁〕損失 (deprivation)，而是因其決定可被合理化 (rationalized)。」(註九) 故權威與權力的最大不同，乃在權威關係是一種自願性的服從，而權力關係則是一種制裁性的服從。關於此點，Peter M. Blau 曾加以特別強調，而謂：「權威使上級的指令伴隨著下級的自動順從，則排除了運用強制力或制裁的需要。如果一個人需要用獎誘或強制的手段去影響他人，這只證明其並無權威。」(註一〇)

權威關係中這種理性的自動服從，乃源自權威的合法性與服從者本身的社會化 (socialization) 過程。這合法性是基於權威主動者與順從者所共有的價值或意理，並經由社會化過程產生內化作用 (internalization) 而形成必須遵守的義務性規範 (norms)。關於此層，Blau 說得很清楚：「權威需要社會的合法性，只有社會羣體 (collectivity) 共有的價值 (shared values) 能使一個優勢者 (superior) 的權力或影響力變為合法而轉化成權威。……是下級服從者 (subordinates) 的規範取向 (normative orientation)——對上級優勢者的忠心與義務——使上級優勢者的權威合法化。故區別權威的準則 (crite-

tion) 是植基於服從羣體內的結構拘束力 (structural constraints)，而非上級優勢者所使用以強求順從的權力或影響力等工具。履行其對上級優勢者的義務 (obligation) 時，服從羣體是處在服從上級指令這種共同規範的壓力之下，這種規範已被其成員內化了 (internalized) ……從服從羣體之立場言，順從上級指令是自願的，但從個別服從者之立場言，順從是強制性的社會壓力 (compelling social pressures) 之結果。」(註一一)

然而在權威關係中，社會羣體所共有的價值、意理或規範，並非只對權威服從者具有驅迫性的拘束力，這拘束力同樣施諸權威主動者身上，因為權威的合法性來自權威主動者符合社會期望的價值、意理或規範之要求。Simmel 早就指出，權威本質上是互動性的 (interactive)，而互動總是含有對雙方的限制 (limitation)，就如支配者形塑 (shape) 服從者，服從者亦形塑著支配者。(註一二) 因此，「如果吾人把忠誠 (allegiance) 界定為正式的忠心 (formal loyalty) (Locke: 根據法律的服從)，則可謂權威是忠誠創造的，而不能說忠誠是承認權威的結果。權威並不存在於對它的承認，而是經由與政治定則 (formula) 相關的認同 (identification)、要求 (demands) 與期望 (expectation) 才使它存在。」(註一三) 亦即權威地位的擁有者之行爲或指令，必須符合羣體共有之價值或規範的要求與期望，因而獲得服從者之認同，否則權威關係即告中斷。因此，權威危機的發生有兩種情況：一是權威擁有者不符合政治定則的要求與期望，而喪失其合法性與服從者的認同，這就是 Lucian Pye 所說的：「在本質上，一個權威危機意味著權力受到一種懷疑 (suspicion) 的限制，懷疑權力缺乏一個適當的道德基礎，因此也就缺乏合法性。」(註一四) 一是政治定則本身發生變化，對權威的認同、要求與期望亦有所轉變，如此，根據原有的政治定則而建立的權威關係，當然面臨危機。這種有關政治定則本身的價值、意理、規範、符號與心理的改變所引起的權威危機，是更深廣的危機，這是整個政治文化的改變，近代中國的政治現代化即面對著此問題，而一直無法圓滿的解決。清季中國所發生的權威危機，正如 Lucian Pye 所說：「當政治權力的合法性之文化與心理基礎，被發展的歷程 (developmental process) 迅速地侵蝕瓦解 (radically undermined)，權威危機於是興起。這種權威危機可發生於當傳統的政治權威形式，被明顯地證『無法應付現代化之問題與要求的時候。』」(註一五)

因此，清季的權威危機有兩個次元 (dimensions) …一是慈禧主政尤其是戊戌政變後所引起的權威合法性危機，此危機包

含戊戌政變後的種族衝突引起漢人對滿清政權的仇視與否定；二是因為政府無法滿足國人自強禦侮的期望與要求的能力危機，導致新的民權憲政意理取代傳統的政治意理，乃形成權威的意理性危機。故清季政府，不管從傳統中國的政治意理，或從新的民權思想來看，都處在權威危機的處境中，清季可說是中國權威危機的總爆發時期。

二、清季的權威合法性危機：戊戌政變、己亥立儲與庚子之役

向來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均只注意強調同治以降地方督撫權力的擴大，而忽視朝廷因慈禧太后主政所引起的重大問題及其影響。一般學者均隱然默認，既然慈禧太后實際掌權主政，皇帝只不過是個傀儡，故其作用與功能實與皇帝無異。事實上，這完全是一種漠視權威功能的假設。因滿清祖制嚴禁母后預政，太后並無政治權威或權力，若遇皇帝年幼如順治、康熙兩朝初期，則由顧命王大臣輔政，太后毫無權柄可言。然因咸豐末年親貴的政爭與那拉后的權力野心，終在那拉后與以恭親王奕訢為首的親貴合作下，製造了垂簾聽政的局面。（註一六）但是在法理上，皇帝仍然是政治權威的唯一擁有者，慈禧太后可說是一個非正式的權威假借者，最後仍應歸政於皇帝。吾人必須注意這慈禧主政的非正式性問題，才能較完整地認識清季同光以降的政治發展。首先吾人必須注意慈禧太后在同治初年對權力的掌握過程，以及此過程對整個清季政治結構的影響，關於此兩點當另文討論。本文所擬討論的，是慈禧主政的權威非正式性所潛伏的政治危機，尤其是戊戌前後此危機的爆發；以及庚子義和團亂後，慈禧太后之權威地位在官僚體系內的衰退。

慈禧垂簾聽政本是不合體制的權宜辦法，慈禧本人亦經常對此公開承認。故慈禧在意的不是掌握實權，而不在乎訓政的虛名，且歸政皇帝，表面上退居幕後操縱控制，更可避免不合法的責難。但這種太后的實際控制，對清代君主體制而言，實是一種權威危機，即權威或權力在名實上的分離。這種潛在的權威危機，在皇帝年幼母后訓政時期，不致出現。一旦母后歸政皇帝親政，若母后之歸政只是名義，而實際上仍握權控制一切，則母后與皇帝之間的權威衝突殆不可避免。同治帝早逝，故這種衝突不明顯。然而，光緒皇帝親政後，與慈禧太后的權威衝突，却是清季政局的決定性因素，亦因此引發了慈禧主政的權威合法性危機。（註一七）慈禧的野心在實際決策權的控制，然而清代太后在法理上並無任何合法的權威或權力基礎，故慈禧太后十分致力於維持其

權力形式上的合法性——皇帝本人的委託與羣臣的擁護。如光緒十二年（本年光緒帝十六歲）六月初十日，慈禧太后即以皇帝典學有成爲由，「諭明年正月即行親政」。（註一八）這固是欲擒故縱的手法，因一般而言皇帝皆以二十親政，現提早歸政，一方面製造不戀權位的印象，一方面亦等待皇帝與諸王公大臣的懇求委託而取得主政的合法性。經光緒帝與諸王大臣的懇請，慈禧乃於六月十八日降旨允再訓政數年，其懿旨內特別強調：「數日以來，皇帝宮中定省，時時以多聽慈訓俾有秉承再四籲請，情詞肫摯。」（註一九）亦即強調其主政的合法性，慈禧太后此種苦心，亦可從其自述中見出：「前日歸政之旨，乃歷觀前代母后專政流弊甚多，故急欲授政，非推諉也。諸臣以宗社爲辭，余何敢不依何忍不依乎？」（註二〇）

然而光緒十四年六月的預備歸政，情勢即大不相同。慈禧太后於六月十九日下懿旨：「明年大婚禮成，應即親裁大政。」（註二一）這回在體制上法理上，慈禧太后再無訓政的藉口，羣臣亦無敢再有以訓政請者，皇帝親政是理所當然之事。至此慈禧連表面上的合法性亦無法取得，只有透過既定的權力結構與非正式的途徑維持原有的權力地位。關於此兩點，吾人可由屠仁守事件與慈禧太后的自白見出。當歸政旨下，羣臣無敢以訓政或聽政請者，只有御史屠仁守援引高宗內禪故事，請歸政後臣工密奏仍書皇太后聖鑒。（註二二）結果慈禧下旨罪狀仁守，謂「垂簾聽政本屬萬不得已之舉，深宮遠鑒前代流弊，特飭及時歸政，上符列聖成憲，下杜來世口實，主持堅定，用意甚深，早經降旨宣示中外，天下臣民翕然共遵。今若於舉行伊始，又降懿旨飭令仍書聖鑒，披覽章奏，是出令未幾旋即反汗，使天下後世視吾爲何人耶？況垂簾權宜之舉，與高祖純皇帝大廷授受訓政之典迥不相侔，何得妄爲比擬。……屠仁守著開去御史交部議處。」（註二三）「吏部議以補官日革職留任，太后大怒，盡罷吏部六堂官及考功掌印郎中。中旨選革仁守職，永不敘用。」（註二四）這是慈禧太后藉革屠仁守，以表白以後的朝廷結構乃形式上合乎體制的合法結構，亦即自我承認預政的非法性或非正式性。（註二五）吾人由慈禧與翁同龢的對話，即可見出慈禧對此後形式上正式合法而實際上仍然握權的有心安排，翁同龢日記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有如下的記載：「蒙皇太后皇上召見於養心殿東暖閣，首言昨屠仁守事，對：御史未知大體，然其人尙是臺中之賢者。曰：吾心事汝等全不知。對：此非該御史一人之言，天下臣民之言也，即臣亦以爲如是。曰：吾不敢推諉自逸，吾家事即國事，宮中日夕皆可提撕，何必另降明發。對：此誠然。曰：吾鑒前代弊政，故急急歸政，俾外人無議我戀戀。」（註二六）這是慈禧太后與當時朝臣一種名實分離的矛盾處置，即在體制上法理上承認皇

帝的權威性，認定太后主政的非法性或非正式性；却在實際上承認慈禧太后的權力地位，事事秉承懿旨，以非正式結構取代正式結構。結果不是正式結構的消亡，就是兩者的衝突，這已構成一種潛在的權威危機。此危機在甲午前後已開始醞釀激盪，至戊戌終於決裂爆發。

光緒帝年青氣盛，因感國勢之衰危，自光緒十六年正式親政後，在師傅翁同龢的誘導下，頗思有所振作，不免與慈禧發生衝突，致廷臣中有所謂帝黨與后黨之分。（註二七）於甲午前後已現其端倪，此可由文廷式事件與戰問題見之。文廷式爲當時名士，光緒帝珍璫二妃幼時曾從之受學，二妃欲貴文廷式，光緒帝乃爲之於甲午大考翰詹，親擢第一，由編修遷翰林侍讀學士。（註二八）文廷式感光緒知遇之恩，乃爲帝黨之中堅分子。時值中日甲午戰爭，帝后意見不大一致，光緒帝一意主戰，慈禧則猶豫不決。樞廷署臣中孫毓汶、徐用儀主和最力，翁同龢、李鴻藻則極力主戰，而文廷式與張謇二人實爲幕後之主持。（註二九）至戰事糜爛，慈禧欲以和議速了殘局，光緒帝與文廷式等力主持久戰，乃與慈禧發生衝突，文廷式且上封事嚴劾主和之孫毓汶，慈禧謂其「語涉狂誕」，決意「事定當將此輩整頓」。（註三〇）文廷式爲貫徹其主戰之主張，同時維護光緒帝主戰之權威性，乃主使御史安維峻奏劾李鴻章（註三一），且謂和議爲太后旨意，「並有皇太后歸政久，若遇事牽制，何以對祖宗天下之語」。（註三二）結果安維峻以語涉離間，革職發軍台。文廷式亦以主戰、爭約且支持光緒帝，而爲慈禧所忌。這是環繞著文廷式等人的帝后決策衝突，而實際上是慈禧的非正式權力凌駕於光緒帝的正式權威之上。

又因宮內慈禧太后與珍璫二妃的交惡（註三三），使帝后之間衝突益形擴大，而有廢立之謀。黃澹花隨人聖龕憶述其事云：「德宗常言我不能爲亡國之君，語侵慈禧，而廢立之說興焉。時坤宮與德宗弗睦，頻以讒間達慈禧，故事機益迫。」（註三四）時劉坤一正奉命督師關內，文廷武以宮中所忌者在疆臣，故往說坤一藉爭約（中日和約）使廢立之說知難而退。（註三五）慈禧乃致力驅逐德處歸附光緒帝之廷臣與太監。（註三六）慈禧權力的合法性開始受到某種程度的懷疑與否定，如兵部侍郎長麟即明告光緒帝曰：「太后雖穆宗皇上之母，而實文宗皇上之妾。皇上入繼大統爲文宗後，凡入嗣者無以妾母爲母之禮，故慈安皇太后者乃皇上之嫡母也。若西太后，就穆宗朝言之，則謂之太后，就皇上言之，則先帝之遺妾耳，本非母子。皇上宜收攬大權。」（註三七）在此權力衝突與權威危機的陰影下，而有戊戌變法與政變的產生。

甲午戰後，中國維新份子的救亡圖強活動，明顯地分爲兩種途徑：即革命與變法維新運動。但在庚子以前，革命運動仍在萌芽階段，影響不大。而變法維新運動則深受士紳階層維新份子普遍的同情與支持，康梁等變法運動的維新份子，仍然希望假借清廷的權威達成變法圖強的目的。但他們運動的對象，却是無多大實權的光緒皇帝。他們支持、勸誘光緒皇帝行使其應有的政治權威與權力，藉此推行新政，如此，必然與權力慾極強之慈禧太后發生衝突。王照曾建議設法解決這必然的衝突：「自翁同龢黜後，大臣抗命者皆陰恃太后。然太后先年原喜變法，此時因不得干政，激而陰結頑固諸老，實不過爲權力之計耳。余爲皇上計，仍以變法之名歸諸太后，則皇上之志可伸，頑固黨失其倚賴矣。」（註三八）然因張蔭桓與康有爲的反對而未行，康有爲的意見是：「撤簾已久之太后，不容再出。」（註三九）其實自甲午戰後，光緒帝有意變法圖強，漸對慈禧名雖歸政實則把持的手段深感不滿，力求自主而不能，蓋朝臣外吏十之八九皆后黨。至戊戌乃決意以新人行新政，樹立自主的權威，「因使慶王告西后曰：朕不能爲亡國之君，若不予我以權，寧遜位而已。」（註四〇）這已近乎攤牌的地步，光緒帝幾乎被廢（見上文），這絕非以變法之名歸諸太后就能解決的。帝后與新舊之爭的高潮，是康有爲譚嗣同等人運動袁世凱兵圍頤和園，以及慈禧幽禁光緒皇帝而再度訓政。因爲這次是權力爭奪的總攤牌，慈禧無法再顧慮維持表面上的法理與名教，而進行非法的幽禁與奪權，於是隱伏已久的權威危機，乃正式爆發而表面化。

吾人必須注意，戊戌政變的結果，對慈禧主政的權威合法性之懷疑與否定，以及這一個不合法政權的存在，在新興少壯士紳中所引起的權威危機。戊戌以前，慈禧有一個合法的皇帝當傀儡，「且清朝不許朝臣言及宮闈，犯者死罪，雖調和亦不容出口。」（註四一）故尙能接受或容忍慈禧主政的非正式權威結構。但政變後的情況就不同，誠如梁啟超所說：「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註四二）慈禧主政的非法性正式被公開加以指責。這對實際的權力結構也許無多大影響，然而對慈禧主政的合法性與道德性却是致命的打擊。康梁逃到日本後，成立保皇會，於戊戌十一月創刊「清議報」，梁啟超在第一冊即鄭重宣布：「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其立論基礎完全是根據傳統的政治意理與規範，謂：「君之所以爲君者何在乎？爲其有君天下之權耳，既寡君權，豈得復謂之有君！」且援引六經，證明母后臨朝爲經義所不容，並比慈禧爲唐武后，稱之爲逆后，最後宣稱：「廢立之顯而驟者，天下之人皆得誅其罪！」（註四三）慈禧政權的合法性開始受到不斷的懷疑與否定。不僅漢人的維新份子

如此，滿洲的開明份子亦開始指責慈禧的不法，如杭州駐防瓜爾佳氏曾上書西太后，指責后黨，而迂迴地判定慈禧的非法，謂：「迫皇上而幽之，是辱君也。脅太后之復出，是奪政也。」（註四四）

康梁等保皇黨，除指責慈禧篡奪權位不合法外，在清議報亦積極的揭發慈禧之貪縱淫虐，如梁啟超在「論皇上舍位忘身而變法」一文裡，極力鋪陳慈禧「偽臨朝之淫肆」，以及光緒的仁聖與變法的心理及目的，突顯出在亡國的危機中，慈禧仍然肆其淫威的不道德、暴虐與無知。（註四五）接著於「論西后及今政府將來之政策如何」一文，歷數西后拿公帑修庭園等逸樂情事，說明西后於瓜分危亡之際仍無改革之願，只行其所謂的敷衍主義。並謂其唯一的政策是練兵：練旗兵以壓漢人「防家賊」。（註四六）這種對慈禧的道德性指責，在此之前是知而不敢言，至此乃藉報刊公開指責傳播。此後梁啟超一有機會就對慈禧與后黨作猛烈的攻擊，且因革命黨的興起而歷久不衰，慈禧主政的道德基礎，可謂已完全崩潰。從此，只要慈禧主政一天，在維新份子的眼裡，清廷的政治權威就缺少應有的合法性與道德性，慈禧所擁有的就只剩赤裸的權力了。（註四七）赤裸權力的疏離性最大（註四八），這更加深了慈禧主政的權威危機。

戊戌八月政變之後，慈禧與后黨本有意即行廢立，終因劉坤一「君臣之義已定，中外之口難防」一言（註四九），與顧慮列強的干涉及變亂的發生而不果。保皇黨在海外的攻擊慈禧與鼓吹光緒親政，似乎更堅定后黨廢立之志，但又多所顧慮，（註五〇）於是已有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建儲之諭。（註五一）預備代行元旦典禮，再緩圖內禪。這次為預防反對，頗作了一番布置，首先派剛毅南下籌款練兵，兼探民情；且重提康梁舊事，懸賞購殺，以鎮壓新黨；調態度最硬的劉坤一入京陛見；再取得李鴻章的默許，並以李鴻章鎮撫兩廣，以為南北互應之局。（註五二）然而自雍正以來之清制，向無預立儲嗣者，建儲關係違制。諭下，大小官僚縱然不同意，亦無敢言者。（註五三）只有湖北巡撫于蔭霖、湖北布政使岑春煊與兩湖書院監督梁鼎芬等人，具摺請湖廣總督張之洞會銜上奏，而為張之洞所阻，「岑君憤甚，怒擲所戴冠於之洞案上，大罵曰：予不能臣事偽朝。汝不願署名，寧甘心從逆，余等亦不屑強汝，此種人少一個未為少，吾等惟有伏闕力爭而已。」（註五四）張之洞勸道：「若如此妄行，必無生還之望。」（註五五）故似乎不了了之。

但傾向維新的紳商與海外僑民，因顧慮少，紛紛電請撤消立嗣，並請光緒親政，不下百數十起。（註五六）國內有上海、天

津、杭州、武昌、南昌等地；海外有金山、新加坡、新金山、雪梨、檀香山、菲律賓、秘魯、安南、仰光各埠紳民的電阻。其中聲勢最大、影響亦最深遠的，當推以上海電報局總辦經元善爲首的，寓滬各省紳商一千二百三十一人連名上總署電，首言人心沸騰，各國有調兵干預之說，次請光緒帝力疾親政，以彌中外之反側。（註五七）上海各省紳商聯名電阻立嗣之前，有「公啓章程」與「傳佈各省仕宦檄文」，充分說明了建儲事件，而引起各省開明紳商的反感，以及對慈禧權威的挑戰。「公啓章程」是在建儲諭旨頒下的第三天（二十七日）公布，首讀光緒帝力行新政爲英明之聖主，中國賴之以富強，然卻爲京師逆黨等無君之賊所幽囚，若立嗣繼統，則中國將內外之亂交作，而無尺寸之安樂土。故呼籲各省紳商集議電阻，「如朝廷不理，則請我諸工商通行罷市集議，請外國人函請領事電北京公使向總署詰問。」（註五八）在「傳佈各省仕宦檄文」內，態度更是強硬堅決，謂：「立嗣一舉，非出自皇上之旨，實則皆由權奸挾制使然耳。民等親受皇上恩，無日去懷。權奸深惡皇上，而民等深愛皇上，皇上一日在位，民等戴天自安，永無反側。皇上今若此孤危，則民等必與權奸不共戴天矣。伏思諸憲台，皆是我皇上親所倚畀之人，決不敢阿附權黨，置君父之義於不顧。故民等鳴告公憤，伏求親允電奏，阻止成命，一面再會同連奏，請將權奸全行誅斥，以表太后聖慈，皇上安康，以安天下之人心，而慰告義之衆志。否則民等願偕皇上生者，亦均樂爲皇上死也。謹冒斧鉞，披肝胆，以保我皇上乾健之行，而免大局敗裂。」（註五九）這已經是向慈禧以及后黨宣戰，（註六〇）難怪慈禧要震怒而畏懼。

雖然上海紳商仍然擁護清廷的權威，然而卻要求這權威合法化理性化，故只要慈禧一日不完全歸政光緒帝，后黨在朝一日，則權威危機就存在一日，且越來越不可收拾，衝突亦越來越大。然而慈禧太后本人，對這危機的滋長，似乎並未驚覺，亦或根本不在意，彼蓋自信本身所有的實力，故仍然不顧衝突的擴大而下令捉拿新黨以及電阻的反對者，（註六一）想以強制力壓制反對者。至此，慈禧的權威性已喪失殆盡，只剩赤裸權力的支持。誠如盧梭所說：「縱最強之人亦不能永爲主宰，除非把勢力（force）轉化爲權利（right），同時把服從轉化爲責任。」這轉化的過程，就是權威的作用，一旦喪失權威，權力亦無法維持多久了。茲引當時人心浮動危機四伏的情況，即可見一斑：「北京軍機處于某日接到兩江兩廣及湖廣閩浙各省督撫等電，內開該督撫現查得維新黨人確實消息。彼等設立私會，其勢力甚盛，并有外國華人扶助，類皆仇視滿人，諸事現均預備一切，一俟皇上被廢，或一聞有意外之事，彼等必因而起事。兩江總督鹿傳霖并稱得有格外可憑信息，謂該省督部下所轄十四萬餘之湘軍，現均蠢蠢欲動

，大有不靖之勢，今尙安然不即擾亂者，以有前督劉坤一勢力爲之遏制。緣劉亦係湘人，爲彼等所素服，是以最妙莫如仍著劉坤一復任兩江。即不然，亦須別派一湖南人來署理兩江云云。軍機處接此數電後，即由某大臣立即奏呈西后，互相密議。未幾西后召榮祿問其所統之武衛軍向背如何，是否可恃。榮祿答謂：若以廢立之故而起叛，或有滿漢之間，起有戰爭，則全軍中漢人居十之九，我與前後左右四統領皆不能保各軍無生叛心也。」（註六二）

己亥建儲是慈禧與后黨本身把已經爆發的權威危機，加以進一步的深化與擴大，把本身的非法性進一步的加以暴露與證實，就中國傳統的政治意理來說，慈禧與后黨的權威或權力已完全失去合法性與道德性。爲了解這種在法理上與道德上所引起的權威危機，我們引一段梁啟超影響深遠且頗具號召力的文章，即可明白。梁啟超在「書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後」一文內，謂：「西后所以強縫掩飾者，終無一而可耳。昔時恐毅后之分其權也，乃爲文宗立後，爲文宗立後，則毅后既非皇后又非皇太后，無所位置，於是毅后不得不死。今者恐皇上行其權也，乃又爲穆宗立後，爲穆宗立後，則皇上既非皇帝又非太上皇，無所位置，於是皇上不得不死。龍巖帝后，燕啄王孫。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生此妖孽以亡中國，以絕滿洲。嗚呼，讀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而不髮豎皆裂者，豈得復爲人哉，豈得復爲人哉。」

「彼逆后賊臣，固日謂祖宗之法不可變者也。抑豈不聞本朝祖宗之法不許立太子乎？儲貳金鑑一書，固愛新覺羅氏之傳家寶也。國初大小臣工以請立儲而獲譴者，不可勝數。逆后賊臣豈其忘之？而今之所謂大阿哥溥儀從何而來？皇上於祖宗之法也，其利於民者則守之，其損於民者則變之。西后於祖宗之法也，其便於己者則守之，其礙於己者則變之，吾於是不能不嘆其用心之悍而操術之狡矣。雖然，西后之變法，又豈止此一事而已。祖宗之法不許母后臨朝，而西后乃三次垂簾，實行篡弒；祖宗之法不許外戚柄國，而西后乃縱榮祿身兼將相，權傾舉朝；祖宗之法不許奄宦預政，而西后乃驢李聯英黷亂宮闈，賣官鬻爵；祖宗之法不許擾民聚斂，而西后乃興頤和園，剝盡脂膏供己觀娛。是天下勇於變法者，莫西后若也。彼以變法之故，而自戕其身自覆其家自絕其族，自作自受曾何足憐！而獨恨我二十一省膏腴之壤，四百餘兆衣冠之綸，何罪何辜而一併斷送於其手也。詩曰鴟鵂鴟鵂，既取我子，毋毀我室。嗚呼，讀十二月二十四日僞上諭，而不髮豎皆裂者，豈得復爲人哉，豈得復爲人哉！」（註六三）

因此，天南新報更直接了當的宣稱母后有罪當討，在一篇題爲「母后有罪可討考」的文章裡，根據春秋之義，斷定母后有罪

當討，「非子討母也，母后得罪天下，天下共討之。」又謂「母后而有罪，君與祖爲體，士師之法有所受，遷之也宜，執之也宜，廢之如廢唐韋氏也宜，殺之如韋庶人也宜。」復根據民本思想宣稱：「以國法言，受之於祖，受之於天。若有罪焉，天子可名爲獨夫，太后可名爲賊臣。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無所聽，以天下之視聽爲視聽，凡爲君爲母后者，夫亦察下民之視聽而已。」（註六四）這原是中國傳統的民本思想，在傳統中國，這思想一直停在意理的層面，而未在政治上加以制度化，但每當權威危機發生，這種思想——亦即所謂天命——就成爲權威合法性的根據。故清季的革命黨根據這思想認爲革命是天職，立憲派則企圖在政治上把這思想加以制度化——藉著與西方民權思想結合的助力。故慈禧奪政的合法性危機，促成立憲派與革命黨的根據民意的權威合法化運動。

慈禧在保皇黨與維新人物的攻擊下——顯然偏於南方尤其是沿海各省——卻仍有官僚的默認容忍與守舊人物的支持。加以義和團因打著「扶清滅洋」的口號，使慈禧與守舊后黨有仍受民心擁護的錯覺，故利用義和團來對付維新人物與洋人以洩恨。引起一場註定失敗而幾乎亡國的戰爭。這只不過再一次證明慈禧與守舊后黨的愚昧與莽撞。追究應負責任的禍首，當然首推慈禧。（註六五）故在北方混戰期間，尤其是東南互保成立以後，保皇黨與維新人物不斷的呼籲不奉「亂命」的疆臣——他們的目標是劉坤一、張之洞與李鴻章——能進一步利用良機，勤王定亂保光緒帝親政。如麥孟華（傷心人）在清議報「論今日疆臣之責任」文內，盛讚東南互保，認爲是督撫應盡的責任。且極力呼籲利用僞政府傾覆，無暇自救之時，負起剿匪勤王的責任，謂：「賊臣也，是君父之仇，而非君側之惡也。清君側之惡，猶曰嫌疑宜避，此討君父之仇也，若非自保身家自保富貴，則又何嫌何疑，而觀望不動哉？故今日疆（疆）臣之責任，以剿匪而救皇上爲第一義。」（註六六）又如常州孫保維上書張之洞，倡議「急宜外連各國，聲君側之惡，與晉陽之甲，以安君父以存南北。……惟有電商各省督撫，同盟協力，將逆王賊臣之罪，宣告中外，立簡精兵十萬，公舉重臣統之，厚集商船，運之北上，表請皇上親政。」（註六七）唐有爲（更生）亦上書李鴻章，作同樣的呼籲。（註六八）香港華民議政局議員何啓亦曾轉旋革命黨與李鴻章合作，以廣東獨立響應革命，僅作初步接觸而未果。（註六九）保皇黨更趁機大肆活動，在上海張園成立國會，擬以國會爲代行民意之最高權力機關，根本否定慈禧政權之權威性與合法性。而保皇黨在庚子之役期間的保皇活動，則以唐才常所領導策動的自立軍起義勤王爲最高潮。（註七〇）唐才常雖然失敗被殺，卻頗受一般與

論的支持與同情。

當時中外輿論一致支持光緒帝親政，收拾亂局，聯軍方面且以歸政做為議和的先決條件。（註七一）國內方面，有實力促成歸政的自然要數以劉坤一、張之洞與李鴻章為首的東南各督撫。陳三立、張謇、何嗣焜與施炳燮等人，曾建議劉坤一退敵迎鑾，而歸政德宗，張之洞袁世凱則堅決反對，張之洞認為：「欲存中國，總以慈聖安穩為第一義，不然中國斷不能久存矣。」結果迎鑾歸政的計劃不成，各省督撫乃協議以懲辦禍首為慈禧開罪。（註七二）聯軍方面亦因俄國的離間英德，致使德俄接近而聲明不干涉中國內政，加以俄佔東北，情勢緊張，各國亦無暇干涉而失敗。（註七三）吾人從張之洞的說法可知，此時的督撫在某種程度上亦不承認慈禧權力的合法性——東南互保即是最顯著的表現——只是基於現實秩序與情勢或本身利益的考慮，而承認慈禧的權位。因此，吾人不能從督撫集權或專政的觀點來看東南互保，而必須從權威危機的觀點視之。亦只有從權威危機的角度，才能了解庚子後慈禧態度的轉變，與其決策限制的擴大。此後的慈禧，僅能固保權位，再無法為所欲為。胡思敬曾一再指出庚子後慈禧的此種處境與轉變，謂：「自庚子西巡以後，孝欽深自引咎，內慚其子，外恐無以服天下臣民。是時年愈六十，憂患迭更，耄期亦將倦矣。於是推權政府，不肯任功過，冀及身無事而止。」（註七四）

庚子前，朝臣中少有敢言歸政者，庚子後則紛紛籲請歸政，如慶王奕劻（註七五）、刑部主事吳保初（註七六）、御史黃昌年（註七七）以及御史多人聯名奏請（註七八）。此時反對歸政的廷臣反而變成少數（註七九），慈禧的權威性在官僚體系中亦急劇地下降（註八〇），慈禧的權位基礎再也經不起一次動亂。因此，庚子之役所引發的權威危機，對慈禧主政的清廷，可說是致命的打擊，許多論者皆謂清朝實亡於庚子，是有其理由的。庚子之後革命勢力的暴漲，是一般公認的事實。企圖以武力推翻清政府的知識份子越來越多，此轉變的關鍵，即在庚子之役使清廷的權威性喪失殆盡。對保皇維新派而言，歸政光緒帝未始不是一個可接受的權威合法化辦法。然而歸政的醞釀終無成果，保皇黨乃蛻變擴大為立憲派，企圖以溫和的手段使民主權威取代君主權威，而使政治權威在新的基礎上合法化、現代化。慈禧在權威危機的壓力下，亦只有順從輿論的要求，宣布預備立憲。且慈禧或許因誤解而看中立憲政體君主不負責任之原則，企圖藉立憲避免來自各方的責難，甚至希望挽回已失去的權威。（詳後）這使得立憲運動能夠迅速地展開，亦因此導致官紳在憲政意理與立憲目的上之衝突，清廷無法圓滿解決此衝突，終至逼使立憲派走上革命

的道路。

戊戌政變對清廷權威合法性的另一大打擊，是滿漢衝突的白熱化，滿人政權因此失去大多數漢人在政治上的認同傾向。這滿漢衝突是基於滿人的自我防衛意識，同時配合新舊黨爭的激烈而白熱化，因為維新人物多為漢人，而滿人多為維護既得利益的保守者。本來漢人——尤其是士紳階層——在滿人兩百多年的籠絡推恩之下，已長久地承認接受清政府的合法性與權威性，加上儒家君臣倫理的維繫，滿漢的種族衝突已漸泯滅或隱伏下去。甲午戰後，嚴復譯介的天演論大肆風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概念，幾乎成為當時知識份子意識形態的「心」。在一片瓜分亡國的危機聲中，康有為等創立保國會、強學會，提出保國、保教、保種的呼籲口號。這本是針對列強侵逼的種族競爭之覺醒意識，卻因滿清政府應付瓜分危機的無能，而在一些維新士紳的思想裡，把原已隱伏下去的滿漢種族意識，再度引動而提升起來。梁啟超在湖南時務學堂對滿人的攻擊言論（註八一），即是此種族意識的再度提升，卻得到達爾文主義這全新的理論基礎。故天演論的種族競爭說，使滿漢種族問題再度敏感起來。

在意識上如此敏感的時刻，唐梁的變法運動又嚴重威脅滿人的既得利益，因此給文梯一個「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藉口。（註八二）滿人中的極端守舊者，如剛毅之輩，更造出「漢人強滿人亡，漢人肥滿人瘦」的口訣，且稱漢人為家賊。（註八三）於是滿漢衝突再度表面化，且隨著戊戌政變的爆發，極端守舊的后黨滿人，仇視維新的漢人，使滿漢衝突趨於白熱化。守舊滿人在政治上應用權力壓迫窮捕維新黨，保皇黨亦在言論上極力攻擊滿人的仇視漢人，如梁啟超謂西后與后黨只有一練兵政策，即「練兵以壓漢人」，同時引醇親王之語，謂「我國之兵，為防家賊而已，非防禦外侮也。」並舉剛毅語：「我家之產業，寧可贈之於朋友，而必不畀諸家奴。」（註八四）在這種情形下，滿人政權被認為是私有利益的維護者，而無法代表以漢人居多數的中國。這給革命黨提供一個很好的攻擊機會，亦增強了溫和改革論者改革救亡的企圖，庚子之役是滿人極端自我利益維護者的徹底失敗，其無能、自私與愚昧，使清政府的權威掃地，亦促使革命與立憲運動加速發展起來。庚子後革命聲勢的迅速壯大，與立憲運動的蓬勃發展——兩者取代滿人而主政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手段途徑不同而已——這滿漢衝突的白熱化，是重要的因素之一。稍後以梁啟超為首的君主立憲派，雖然放棄仇滿排滿的主張，而採取梁啟超所謂的「政治革命」之途徑。然而這並不表示他們擁護滿清政權，只不過是為避免革命的動亂而採行的溫和漸進的權威或政權的取代方式。（註八五）革命黨方面則根本否定滿族政權的合法

性，就革命黨而言，滿漢衝突是絕無妥協的生死爭鬥。因此，滿漢的種族衝突，使清季的權威危機更加深一層。

三、清季權威的意理危機：天演論、奴隸意象與國民主義

上述的權威合法性危機，在中國歷史上亦曾一再的出現過，其解決方式則以回復合法的傳統權威形式為依歸。然而清季中國在價值、意理與政治規範上的變化，却否決了這種傳統解決方式的可能性。這價值意理的蛻變，主要乃種因於中西文明的接觸與在這場歷史性的遭遇戰中中國人的一再挫敗。尤其是一再的挫敗，與隨著局勢的發展而深化的危機意識，使中國急速的走向西化之路。是面對西方巨大挑戰的一種能力危機，促使清季的中國知識份子從西方的思想背景重新檢討中國的傳統體制與文化，並進而尋求解決之道。

甲午戰後，嚴復率先發表四篇影響深遠的文章：「救亡決論」、「論世變之亟」、「原強」與「關韓」。「救亡決論」標舉學西法與西化之必要性與必然性（註八六）；「論世變之亟」則以運會觀念說明種族競爭之必然性，並介紹西方自由平等之觀念，而歸結到用西洋之術以講富強之必要性（註八七）；「原強」一文則首次將達爾文進化論與斯賓塞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及社會有機體論介紹給中國的知識份子，提出「物各競存最宜者立」的「天演公例」，呼籲中國注重羣學的提倡，歸結到「民力、民智、民德」三者的培養與發揚並再一次檢討中國傳統的缺失與弱點，同時強調西法優於中法之處與變法的急迫性（註八八）；「關韓」一文則根據孟子的民本思想與西洋的民權觀念，而極力抨擊韓愈的正統君民關係論，傳統的君主權威開始面臨挑戰與危機。（註八九）嚴復有關達爾文天演論與斯賓塞社會達爾文主義的介紹，對中國知識份子的決定性影響，是一般公認的事實，此後，「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被認為是天演的公例真理，而成為中國知識份子的意理核心。

這種進化觀念打破了傳統尚古的思想形態，而見到一種新發展的可能性。同時配合西洋民權憲政理論的傳入，中國知識份子第一次發現君主政體的非必然性。本來在孟子與黃宗義等人的民本思想裡，即含有對暴君的指責與否定，然而並不否定君主政體的適用性與存在價值。至嚴復乃以西式的民權思想與進化論為根據，一筆否定君主的存在價值，在「關韓」一文，嚴復駁擊韓愈「原道」篇內正統的君民關係論，而謂「自秦以來為中國之君者，皆其尤疆梗者也，最能欺奪者也。竊嘗聞道之大原出於天矣，

今韓子務尊其尤彊梗最能欺奪之一人，使安坐而出其唯所欲爲之令，而使天下無數之民，各出其苦筋力勞神慮者，以供其欲，少不如是焉則誅。天之意固如是乎？道之原又如如是乎？」（註九〇）自此，君主乃成衆惡之藪，專制、自私、愚民、役民是君主罪過之顯者。（註九一）君主政體乃成衆矢之的，而被認爲必須對中國之衰落負責。譚嗣同且直斥所有的君主爲獨夫民賊，忠君即是輔桀助紂之行爲，主張破三綱求平等與自主。（註九二）然而在實際行動上，除少數剛開始行動的革命黨之外，都無人作推翻專制君主的打算，只是在意理上君主已無其權威性。故甲午後維新份子所進行的是溫和的變法改造運動，企圖將君主專制政體改造爲君民共主，如康有爲在戊戌六月代內閣大學士瀾普草擬「請定立憲開國會摺」，即謂：「竊聞東西各國之強皆以立憲法開國會之故。國會者君與國民共議一國之政法也。蓋自三權分立之說出，以國會立法，以法官司法，以政府行政，而人主總之。立定憲法國受治焉，人主尊爲神聖不受責任，而政府代之。東西各國皆行此政體，故人君與千百萬之國民合爲一體，國安得不強。吾國行專制政體，一君與大臣數人共治其國，國安得不弱。」（註九三）此誠如嚴復在「原強」一文內所體認到的，近代的種族、國家競爭是國民的整體競爭，故全民整體動員有其迫切的需要。而中國傳統的君主專制政體，顯然無力達成此項任務，亦非爲此目的而設。康有爲的戊戌變法改革計劃，即是爲全民動員而設計。

然而康有爲的立憲法開國會之議，並非即企圖建立現代的民權立憲政體。因康有爲所主張的國會與前此維新份子如鄭觀應、陳熾等人的設立議會之主張並無多大不同，其目的只在通上下之情，結合君民爲一體以動員對外，而不在民權的爭取與虛君制的設立。此乃受其曖昧的「改制」思想所限，因此康有爲以如下的觀點論憲法與國會：「洪範稱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孟子稱大夫皆曰國人皆曰，蓋皆爲國會之前型，而分上下議院之意焉。春秋改制即在憲法，後王奉之，以至於今。」（註九四）此種改制思想至戊戌政變後即煙消雲散，代之而起的是完全西式的近代國民主義。

清季國民主義的形成，主要源於天演論與盧梭浪漫式的民約論。天演論或社會達爾文主義雖然在甲午之後即由嚴復介紹進來，然而當時只著重天演論的競爭意義，發爲救亡之呼聲，尚未將進化觀念應用到歷史的解釋上。戊戌政變後，保皇與革命兩黨散布海外，乃加速對西洋學說的認識與介紹傳播，進化論始被用作解釋中國歷史的理論根據，以及加速維新西化的利器。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梁啟超在清議報上介紹說明泰西學者有關區分人類之「蠻野」、「半開」與「文明」等「文野三界之別」，謂「

此進化之公理，而世界人民所公認也。」（註九五）從此，文明野蠻之別，乃成爲一般維新份子之口頭禪，而且普遍認定君主專制下的中國爲尚未進化於文明之野蠻國度。故使中國進化於民權發達的文明國，乃成爲維新份子的一致目標，達成此目標的唯一手段，即將中國民衆由梁啓超所謂的「部民」進化爲「國民」。（註九六）

在國家思想或國民主義西式近代政治意理的形成中，盧梭的天賦人權說是最容易被接受的理論，亦是攻擊傳統政治規範與君主專制政體最便捷的利器。如果將天賦人權說作爲一種歷史觀，則歷史的意義將頓然改觀，對過去君臣關係的意像亦立即產生變化，傳統的價值體系瞬即崩潰。這正是清季政治意理危機所面臨的境況。甲午尤其是戊戌之後，由於進化論與天賦人權說的盛行，同時受到外人譏評中國的刺激，當中國維新份子重新回顧檢討自己過去的歷史文化時，乃形成一種奴隸意像（Tieage）或史觀。此意像或史觀的主要理論根據，是盧梭的天賦人權說，認爲被剝奪或無法享受自由、平等、自主等天賦人權之人，根本不具備人之資格——更不用說是國民——而只不過是個奴隸。以如此的觀點回顧歷史傳統，歷代的君主當然成爲「獨夫」、「民賊」，而人民亦都變成奴隸。此種盧梭式的浪漫觀點，發端於嚴復，而成於梁啓超之筆，再由清議報諸人一再宣播，而普遍地被接受。嚴復在「原強」一文內曾謂：「自秦以降，爲治雖有寬苛之異，而大抵皆以奴虜待吾民。雖有原省，原省此奴虜而已矣。雖有煥咻，煥咻此奴虜而已矣。夫上既以奴虜待民，則民亦以奴虜自待。夫奴虜之於主人，特刑刦勢禁，無可如何已耳，非心悅誠服有愛於其國與主而共保持之也。故使形勢可恃國法尙行，則馴靴勢面胡天胡帝揚其上於至高，抑其已有至卑皆勸爲之。一旦形勢既去法所不行，則獨知有利而已矣。共起而挺之，又其所也，復何怪乎。」（註九七）在「關韓」一文內則以西洋的國民與中國的奴虜作比較，謂：「西洋之言治者曰：國者斯民之公產也。王侯將相者，通國之公僕隸也。而中國之尊王者曰：天子富有四海，臣妾億兆。臣妾者，其文之故訓猶奴虜也。夫如是，則西洋之民，其尊且貴也過於王侯將相；而我中國之民，其卑且賤皆奴產子也。設有戰鬥之事，彼其民爲公產公利自爲鬥也；而中國則奴爲其主鬥耳。夫驅奴虜以鬥貴人，固何所往而不敗！」（註九八）

嚴復此種觀點，亦非其所創，蓋得自西人之譏評，而加以進一步的推演。西方人經常譏評中國人無國家思想與愛國心，梁啓超曾將此感受描述盡緻，而謂：「泰西人之論中國者，輒曰：彼其人無愛國之性質，故其勢散渙其心栗懦，無論何國何種之人，皆可以掠其地而奴其民。臨之以勢力，則帖耳相從，啗之以小利，則爭趨若鶩。蓋彼之視我四萬萬人如無一人焉。惟其然也，故

日日議瓜分，逐逐思擇肉。以我人民爲其圍下之隸，以我財產爲其囊中之物，以我土地爲其版內之圖，揚言之於議院，騰說之於報館，視爲固然，無所忌諱。詢其何故，則曰支那人不知愛國。」（註九九）因此爲提倡國家思想與愛國心，乃反躬檢討中國人國家思想薄弱而無愛國心之原由。梁啓超認爲其原因有二：一是中國人只知有天下不知有所謂國家（註一〇〇）；二是中國人的奴隸性太重（註一〇一）。關於中國人奴隸性的形成，梁啓超與嚴復有大致相同的看法：「民之自居奴隸烏乎起乎？則自後世暴君民賊私天下爲一己之產業，因奴隸其民，民畏其威，不敢不自屈於奴隸。」（註一〇二）潛久成性，致使官商士民只知奔逐名利，而不知國家爲何物，亦無覺于國家之危，更不以國家爲念。在「積弱溯源論」一文裡，梁啓超對中國人的奴性有一種浪漫式的描述，梁啓超把中國政治社會視爲一層級性的奴隸體系，而謂：「州縣之視百姓則奴隸也，及其對道府以上，則自居於奴隸也。監司道府之視州縣則奴隸也，及其對督撫則自居於奴隸也。督撫視司道以下皆奴隸也，及其對君后則自居於奴隸也。其甚者乃至對樞垣閣臣或對至穢至賤宦寺宮妾，而亦往往自居奴隸也。……奴隸云者，既無自治之力，亦無獨立之心，……倚賴之外無思想，服從之外無性質，諂媚之外無笑語，奔走之外無事業，伺候之外無精神，呼之不敢不來，麾之不敢不去。」（註一〇三）因此，梁啓超認定：「以今日吾國民如此之人心，如此之習俗，如此之言論，如此之舉動，不謂之爲奴隸性、奴隸行，不得也。」（註一〇四）

至麥孟華「說奴隸」一文，則將此奴隸意象描繪得淋漓盡緻。（註一〇五）此後，中國人奴隸成性的說法，即普遍地爲維新份子——不論是立憲派或革命黨——所接受，如歐陽甲的「新廣東」（註一〇六）、楊守仁的「新湖南」（註一〇七）與鄭容的「革命軍」（註一〇八）均持如此的看法。其中以鄭容的態度最鮮明而絕決，鄭容謂：「奴隸者，爲中國人不雷同、不普遍、獨一無二之徽號。」（註一〇九）又謂：「宴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者，無所往而非奴隸。」（註一一〇）因此，「中國之所謂二十四朝之史實，一部大奴隸史也。」（註一一一）此種對中國歷史傳統的浪漫式奴隸意象或史觀，已經一筆否決了中國歷史傳統的價值與權威，國民日日報發刊詞即曰：「中國民族之歷史，言之實可醜也。其上有僭竊盜賊之習慣，其下有奴隸牛馬之習慣，兩點相并，其僭竊盜賊也不可思議，其奴隸牛馬也，愈不可思議。至於今日羈勒於非種人之下，內奴外奴之重重膠結而不可解，國展轉其已亡，人嬉遊以待死。」（註一二二）因此，傳統的政治權威是不可能被接受的。

而且，此種奴隸意象之內，隱含有一種尋求自我肯定與獨立自由的強烈情緒性或心理性需要，同時對阻礙其自我肯定與獨立自由的人或事，表現出強烈的攻擊性。此種需要與攻擊性，伴隨著對「天演公例」的信仰，乃產生一種浪漫式的激進破壞主義，這在一九〇三年以前的梁啟超身上表現得最清楚。在進化論的信仰下，梁啟超曾滿腔激情地寫道：「吾請以古今萬國求進步者獨一無二不可逃避之公例，正告我國民。其例為何？曰破壞而已。……蓋當破壞之運之相迫也，破壞亦破壞，不破壞亦破壞。破壞既終不可免，早一日則受一日之福，遲一日則重一日之害。」（註一一三）因此極口讚歎：「嗚呼，快矣哉，破壞！嗚呼，仁矣哉，破壞！」（註一二四）在奴隸意象的引導下，梁啟超更是激情地疾呼：「然則救危亡求進步之道將奈何？曰：必取數千年橫暴混濁之政體，破碎而蕪粉之，使數千萬如虎如狼如蝗如蝻如蛆之官吏，失其社鼠城狐之憑藉，然後能滌盪腸胃以上於進步之途也。必取數千年腐敗柔媚之學說，廓清而辭關之，使數百萬如蠹魚如鸚鵡如水母如畜犬之學子，毋得搖筆弄舌舞文嚼字為民賊之後援，然後能一新耳目以行進步之實也。」（註一二五）雖然梁啟超本人的言論態度，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後轉趨保守（註一二六），然而這種浪漫式的破壞主義正是清季激進維新份子的典型。而且吾人亦不能認為梁啟超已無破壞思想，只是從消極的激情式的破壞上義，走向積極的具有現實眼光的理性改造之路。

與清季維新份子對傳統政治的否定或破壞取向並存的，是對西洋政治文化極度嚮往與模倣的建設性取向。此種政治意理的轉變，于式枚曾感歎地加以敘述：「光緒初年，故侍郎郭嵩燾嘗言西法，人所駭怪，知為中國所固有則無可驚疑。今則不然，告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漢唐宋明賢君哲相之治，則皆以為不足法，或竟不知有其人。近日南中刊布立憲頌詞，至有四千年史掃空之語。惟告以英德法美之制度，拿破崙華盛頓所創造，盧梭邊沁孟德斯鳩之論說，而日本之所模倣，伊藤青木諸人訪求而後得者，則心悅誠服，以為當行。前後二十餘年，風氣之殊如此。」（註一二七）清季知識份子醉心仿效西洋政治的結果，乃提出兩個較普遍被接受的原則，此即民主政治與國民主義，而國民主義尤為民主政治的根本。甲午後戊戌之前可說是中國國民意識的覺醒萌芽時期，戊戌後庚子前的清議報刊行時代，則是國民意識的提倡傳播時代（註一二八）。庚子後則可謂中國國民主義的完成時期。一篇社說裡，很簡要而具體的說明國民主義之意義與內涵，並特別強調國民與奴隸之不同。該文首先標舉國可以無君不可以無民

之義，進而從權利、責任、自由、平等與獨立五方面來區分國民與奴隸。認為一個人要成為國民，必須具備五種條件，缺一則非國民而為奴隸。此五種條件是：一、國民有天赋而不可剝奪或讓渡的參預國政之權利；二、國民對國事負有責任；三、具有不受君權、外權與傳統風俗思想壓制的自由精神；四、衝決上下貴賤男女諸網羅，人人平等；五、具有自尊自主的獨立精神。（註二〇）這原是當時維新份子共有的精神與思想，然而「國民報」僅出四期即停刊，故影響不大。此後對國民主義的傳播，影響最大，亦最有系統的，當推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一日正式出刊的「新民叢報」，尤其是梁啟超在該報連續發表的「新民說」，更是此時期國民主義的代表。關於梁啟超的「新民說」已有張灝先生的詳細討論（註二二），故不再贅述。然值得注意的是，此國民主義下的「新民」，乃是一種理想型態，一個遙遠的目標。在「新民」尚未普遍養成，國民權威尚未強固有效地建立之前，此國民主義已先擊潰傳統的政治權威，而形成權威的真空時期，此即清季以來動亂不安的重要因素之一。

戊戌以後，是中國權威危機總爆發的時刻，庚子之後更為強烈。就傳統權威的標準言，歸政德宗的權威合法化失敗與滿漢衝突的白熱化，使慈禧與滿人政權受到不合法的懷疑或認定；就現代權威的標準言，清政府無能應付現代化的挑戰，使中國知識份子體認到全民動員的整體競爭性，促使民權思想的勃發，現代的民主權威企圖取代傳統的君主權威。在如此的權威危機之下，傳統的權威形式已不可能被接受，再經日俄戰爭的刺激，中國知識份子乃一致認定，立憲政體才是最進步最有效的政體，於是立憲要求在官紳之間普遍的興起。就是慈禧亦須與輿論妥協，想以變法維新繼續維持搖搖欲墜的政權，其後更想藉日本模式的欽定憲法行中央集權（詳後），企圖挽回已失去的權威。而立憲派更想藉議會政治重新建構中國的權威模式，建立主權在民（亦即權威在民）的現代政治。這就是立憲運動中，朝野雙方立憲企圖與爭執所在，而這必須在權威危機的背景之下，才能被清楚地理解。

四、清季朝野憲政意理的共同基礎：危機意識與集體主義

自清季以降，一般論者均指責清廷無立憲的誠心，其預備立憲純是敷衍拖延之術，此乃不公之論。除非吾人否認明治時代的日本憲政為立憲政體的一種，否則對極力倣效日本憲政模式的清廷，吾人即不能以欺詐視之。然而，清季立憲運動中，朝野之間的衝突隨著憲政的發展而越形擴大，則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原非清廷毫無誠意的結果，其關鍵實在權威危機中朝野雙方不同的

立場與企圖，使朝野雙方對憲政模式有不同的認識與選擇，亦即朝野雙方有互相衝突的憲政意理。然而，清季朝野對憲政的認識與期望，基於對時局的共同體認，亦有其共同的基礎存在，吾人可於此見出清季憲政意理的特殊之處。故在討論意理衝突之前，先簡要討論其共同基礎。

清季立憲運動中，朝野雙方憲政意理的核心，是一種危機意識。自甲午戰後，列強在中國強租港灣，並劃分勢力範圍，瓜分亡國的危機意識乃在中國知識份子間散布開來。如嚴復的「救亡決論」、康有為的「保國會序」、梁啟超的「南學會敘」與「瓜分危言」，都是此種危機意識的強烈表達。經戊戌政變到庚子之役，中國實際上已瀕臨瓜分亡國的邊緣，東西報紙經常以保全與瓜分討論中國局勢。隨著挫敗的加重，危機意識與焦慮乃更深沉而緊迫。至日俄戰爭之後，由於日本的成功，舉國上下乃一致認定，立憲政體是解決此危機而致中國於富強的最好且幾乎是唯一的辦法，於是國會與責任內閣乃成為救亡的妙方。夏曾佑（別士）在光緒三十二年說明憲政緣起時，即代表性地指出當時一般知識份子的此種想法而謂：「我國之知立憲專制之別，大約不過十餘年。甲午之後，論者驚歎於日人之上下一心，相與推原，乃稍稍語及憲法。甲辰以後，則以小克大，以亞挫歐，赫然達歷史之公例，非以立憲不立憲之義解釋之，殆為無因之果。於是天下之人，皆謂專制之政不足復存於天下，而我之士大夫亦不能如向日之聾瞶矣。輿論既盛，朝議亦不能不與為轉移。」（註二二）因此，圖強救亡的危機意識一直是立憲運動的原動力，如以孫洪伊等人為首的各省請願國會聯合會之三次請願文，均開章明義首言危亡的緊迫，而歸結為國會與責任內閣是唯一救亡之道。梁啟超在「論政府阻撓國會之非」一文裡，即將此種危機意識與焦慮表現得最透徹，謂「我國民主主張速開國會之理由，圖治尚其第二義，而救亡乃其第一義。」（註二三）甚至謂：「國民所以哀號迫切再三籲訴者，徒以現今之政治組織，循而不改，不及三年，國必大亂以至於亡。而宣統八年召集國會，為將來歷史上所必無之事也。」（註二四）就是這種深沉的危機意識與焦慮，乃在維新份子間產生一種心理性的驅迫力，促使立憲派的士紳們一而再而三地請願開設國會與責任內閣。且隨著局勢的緊迫與朝廷的延緩，此種心理驅迫力乃越形緊張，如以血書請願，即是此種驅迫力的極端表現。至於清廷方面，對此種危機意識的體認，與士紳該是同樣深切的。只是就滿洲政權而言，前述的權威危機毋寧是更切身而急迫的問題。

透過危機意識對時局的體認，與對天演論種族競爭優勝劣敗的信仰，中國朝野均認識到動員民力國力以圖強對外的需要，因而特別強調整體動員的羣體主義。值得吾人注意的是，此種羣體主義並非在嚴復介紹斯賓塞社會達爾文主義之後才興起的。社會

達爾文主義雖然亦強調羣體性，然而就中國而言，更重要的是源自傳統上下一心之集體性的強調。關於此點，Lucian Pye曾有很敏銳的觀察：「在中國文明裡，社會政治與哲學生活的基本主題，都傾向集中於強調群體（collectivity）的重要性，個人只在作為社會秩序與家庭秩序中的一個功能成員（a functioning member）上建立其認同感（identity）」（註一四五）光緒初年，文祥即曾以傳統的民心觀念表達此種體認。文祥認為馭外之根本惟在人心，要人心永結大本永固，則須開言路通下情，求得全國整體的一致，發揮集體的力量。文祥並引西洋的上議院下議院，謂是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而合乎民情的辦法，其所以富強即上下一致人心強固的關係。（註二六）之後，如鄭觀應、陳熾、陳虬、湯震等人論議院，亦皆強調其通上下之情的整體動員功能，而不重視民權的擴大。如鄭觀應謂：「有議院攬庶政之綱領，而後君相臣民之氣通，上下堂簾之隔去，舉國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條不紊，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註二七）陳熾亦謂：「泰西議院之法，本古人懸紹建鐸閭師黨正之遺意，合君民為一體，通上下為一心，即孟子所稱庶人在官者。英美各邦所以疆兵富國縱橫四海之根源也。」（註二八）所以，是中國傳統的集體性觀念，使甲午戰後的中國迅速地接受了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洗禮。

甲午戰後，嚴復首先介紹達爾文的天演論，與斯賓塞社會有機論的羣體主義，基於種族競爭的集體性強調，乃成知識界的觀念核心。如梁啟超即認為國家的本質與特色是整體的一致性：「敢問國。曰有君焉者，有官焉者，有士焉者，有農焉者，有工焉者，有商焉者，有兵焉者，萬其目，一其視；萬其耳，一其聽；萬其手萬其足，一其心；萬其心，一其力；萬其力，一其事。其位望之差別也萬，其執業之差別也萬，而其知此事也一，而其志此事也一，而其治此事也一。心相攝，力相摩，點相切，線相交，是之謂萬其塗一其歸，是之謂國。」（註二九）此種立基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集體主義，至梁啟超的「新民說」而完全建立。在「新民說」裡，羣體具有一種道德的終極性，故謂「道德之立，所以利羣也。」（註三〇）「報羣報國之義務，有血氣者所同具也。苟放棄此責任者無論其私德上為善人為惡人，而皆為羣與國之盜賊。」（註三一）因此，在優勝劣敗的競爭世界中求生存，為了國家羣體之自由獨立，有時必須犧牲個人之自由。梁啟超即以羣體而非個人界定自由之義，謂：「自由云者，團體之自由，非個人之自由也。野蠻時代個人之自由勝，而團體之自由亡；文明時代團體之自由強，而個人之自由滅。斯二者，蓋有一定之比例，而分毫不容忒者焉。」（註三二）故梁啟超的終極目的，是達成對外競爭的集體一致性，「舉其羣如一軍隊然，進則齊

進，止則齊止，一羣之公律罔不守，一羣之公益罔不趨，一羣之公責罔不盡。」（註一三三）而立憲政體則是達成此羣治目的之唯一手段與途徑。

這種觀點當然為清廷所歡迎與鼓勵，雖然大體上清廷仍是從傳統的民心民力觀念為基礎而加以接受。如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宣布立憲詔即謂：「載澤等回國陳奏，深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睽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保民，民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實行憲政，取決公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採衆長，明定政體。」（註一三四）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內亦有「立憲之道全在上下同心，內外一氣，却私秉公，共圖治理」之語。（註一三五）此種上下同心，內外一氣的強調，原是傳統集體性的觀念。而達壽更以近代的競爭觀念，強調集體性的重要。在「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摺」內，達壽特別強調在現代各國競行帝國主義的國民競爭時代，唯有立憲可以培養集體動員的國家主義與國民主義，提高國民整體的競爭力。甚至謂：「立憲政體者，所以厚國民之競爭力，使國家能進而行帝國主義者也。」（註一三六）因此，在清廷方面，亦認定立憲政體的最大優點，是整體性或集體性的完成。

在外患侵逼的危機時期，這種民族主義的集體性強調是很容易被接受的。因此值得吾人注意的是，在清季的憲政意理內，立憲政體被當作集體動員以對外的意義或目的，大於確保個人自由與權利的意義或目的。甚至要求犧牲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以完成羣體目標。這與西洋的憲政發展過程正相反。在西方，憲政與國家主義是分別發展而結合的；在中國，憲政乃變成發展國家集體主義的工具。就此層意義而言，在清季中國憲政意理的深處，已隱伏著一種反個人主義的意識，而要求集體的一致性。

五、清季朝野憲政意理的衝突：集權控制與民權參與

一般論者言及清季的立憲運動，均指在野士紳的立憲要求，有時亦包括後期督撫設立開會的要求，然而皆忽視了清廷本身對立憲模式的特意設計。其實，這只是片面的看法，此乃源於清廷與在野士紳的憲政意理衝突中，士紳基於本身的意理信仰，否定清廷學自日本保守派的立憲模式，謂清廷為毫無誠意的假立憲，而根本否定清廷的立憲企圖。清季立憲士紳此種觀點與立場，一直為一般論者所接受，然而以歷史研究而言，這是將問題過度簡化的片面說法。雖然清廷決意立憲，是接受在野士紳與部份督撫

官僚之要求的結果，但清廷對立憲並非如當時士紳所言毫無誠意，而是有其特殊目的與特意設計的憲政模式，以挽救其權威危機——不管結果成功與否，清廷實有此企圖。因此，吾人不能以清廷無誠意立憲一語，而剔除其在立憲運動中的重要地位與角色。清廷與士紳的衝突，不在有無誠意立憲，乃在對立憲模式有不同的憲政意理根據。此憲政意理的衝突，才是問題的核心。

在前述的權威危機中，清廷一方面要順應士紳的立憲要求，以免衝突與危機的擴大深化；一方面亦想借助君主立憲的模式，企圖挽救此權威危機。因此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的五使出洋考察憲政，重點乃在吸收英、日、德等君主立憲國的經驗。尤其是日本，因日本與中國同是東方國家，文化相近，且日本新近違反「天演之公例」，以亞挫歐（俄），其憲政之經過與成效，更是清廷所欲研究的對象。本來清廷對立憲最疑忌的，是民權伸張的結果而喪失君權。故除對外的救亡動機外，如何維持甚至加強權威危機中的君權，毋寧是清廷更迫切的立憲動機。考察日本憲政大臣載澤所帶回的日本保守派法學家穗積八束之大權政治，正符合清廷之希望。穗積八束乃日本當時之保守法學家，對日本憲法素持保守的大權政治之解釋（詳後）。載澤到日本考察憲政，為其講演者，主要的有伊藤博文與穗積八束二人，此二人均為主張主權在君的保守派政論者。伊藤博文曾著有「日本憲法義解」一書，強調日本君主立憲政體的君主大權，故亦以此諄諄告誡載澤等，謂：「須知立憲政體與民主政體有絕異之處，一則主權在民，一則主權在君，故雖立憲以後，於君主國之國體仍無窒礙。貴國為君主國，主權必須集於君主一人之身，萬不可旁落於臣民。日本憲法第三條、第四條，天皇神聖不可侵犯；天皇為國家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云云，皆此意也。」（註一三七）持此相同之觀點，而對清廷憲政思想之形成有更重要之影響者，則為穗積八束。穗積八束博士為日本大學法學教授，亦是貴族院議員，曾應詔在芝離宮為載澤等人講述日本憲政大綱。（註一三八）後應載澤等人之要求，更講演數次。這一連串系統性的演講，載澤等回國後，將其譯出，題為「日本憲法說明書」，在「政治官報」上連載。（註一三九）此後，此憲法說明書即成為清廷憲政思想的根據與標準。

穗積八束憲政理論的根本，乃其所主張的國體與政體之分。「國體云者，言夫統治國家之權利在於何人之手，即指言統治權之所在為何如者也。政體者，指言行使統治權之方法形式，為其國之法律制度之所制定者也。」（註一四〇）故君主國之主權——主權者，乃獨立最高之權力，為統治國家唯一之權力（註一四一）——在君主，民主國之主權在人民，而其政體則可同為立憲政體。且國體為民族歷史演變之結果，「君主主權之國，自有不得不為君主主權之歷史沿革。故主權所在之國體，非得一旦以法令

左右之者。其國體有激急之變更者，即必有非常之大革命。至於政體，則但論政權運動之方法為何如，有不必搖動國體而可實行改革者。故今日制定憲法而採用立憲政體，決非變更國體之問題，於國家主權之本體無所移易，不過將立法行政司法等國權行動之方法形式，改良其構造而已。」（註一四二）穗積氏並從主權統一的原則，批評一般憲政論者奉為準則的孟德斯鳩三權分立論，認為：「國家之統治權，係獨一圓滿而不可分者。若有分割主權之事，即有分裂國家之事。故肇分國家主權為三事，使分任之者，各自為其權力之主體，此種理論實大反於國權統一之原則，其結果適足以削弱主權。故孟氏之議論，如拘泥文字以為解釋，直謂為三項權力之分立者，則於法理上實為誤解。」（註一四三）穗積氏並進一步從歐美各國政治上的實際情勢，指出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理想不易實現，蓋實際政治上必有一權力中心或重心出現，不在國會則在君主，而不可能絕對平等對待。因此，穗積氏將立憲政治歸納為三類：一是分權政治，以美國政治最近於孟氏三權分立之說而屬之；二是議院政治，以英國權在議會而屬之；三為大權政治，以日本權在天皇而屬之。（註一四四）穗積氏基於維持國體與國權統一的原則，而極力提倡其所謂的「大權政治」。對日本大權政治之精神，穗積氏曾有簡要的說明：「日本政治以現在形勢言之，其權力之中心，於名實上并在於皇位。君主對於國務大臣，得以自己信任之厚薄，而自由進退之。又憲法上列記君主大權之事，不許國會侵犯之。帝國議會雖為參與立法之機關，無議會之決議，雖不得立法，然裁可法律之大權，於名實上歸於君主。雖議會已經決議之法律，然如君主不與以裁可，則不得有法律之效力。非以議會享有立法權，實以君主行使立法權，議會惟得參與立法之方法次第，於立法及豫算之外，不許干涉何事。於外交軍事及其一切重要政策，皆屬於君主所親裁，雖必須有國務大臣以為輔弼，然其進退黜陟之權在於君主。故決用何種政策，全在君主之實力。……此日本大權政治之精神，與英法等國所以相異也。」（註一四五）

對立憲運動中朝野雙方衝突的焦點——國會權限與責任政府，穗積氏的大權政治亦有其特別的主張。關於國會權限問題，穗積氏謂：「日本憲法第五條云：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而行使立法權。讀其文字，知行使立法權者，實為天皇。議會非為立法權之主體，特當君主行使立法權時，使議決法律案，其立法權之主體，在於君主。非以國會為立法者，又非以君主與國會共同而為立法者。國會僅議決法律之案，非以國會之議決，而即成為法律。雖已經國會之議決者，仍僅為法律案，必待君主裁可後，其法律案始成為法律。所以能為有效力之法律者，實屬於天皇裁可之大權，是立法權之本體，即為君主之權力。」（註一四六）關於大

臣責任問題，日本憲法第五十五條云：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而任其責。凡法律勅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詔勅，必要國務大臣之副署。而穗積氏對此條的解釋，却是：「國務大臣之輔弼云者，謂大臣得挺身就國家政務敷陳意見，以求採納，非如樞密顧問必待君主之諮問而後奉陳其意見也。實言之，即有自進而輔翼大政之義也。凡君主行大權時，必憑藉國務大臣之輔弼，是實爲立憲制度之精神。然在法理上，君主毫不爲大臣意見所束縛，大臣不奉君命時，得自由繼退之。又大臣亦本無阻遏君主命令之權利，與國會參與立法之情形判然不同。無國會之同意，則不能制定法律，至如國務大臣之同意，則憲法法理上並無何等之必要。故於憲法法理上，大臣惟有服從君主之命令而已。」（註一四七）雖然穗積氏接著看似矛盾地指出：「事無大小，凡君主所施行，不可不經由國務大臣發表之，於實際上有足以矯正君主專制之弊害者。凡君主命令不經國務大臣發表之，不得施行，是實爲憲法上至大之保障也。」（註一四八）然而實際上，穗積氏所謂經由國務大臣發表者，乃指大臣副署而言。而所謂「副署云者，如其文字，別無他意，非以表明同意，乃以表明其受君主之命令而奉行之義也。」（註一四九）以此，國務大臣實際上只不過是君主之傀儡，與專制君主似無多大分別。因此，穗積氏認爲：「日本憲法之主義，以爲國務大臣之責任，乃關係於其輔弼之任務而生者。若問爲對於何人而任其責，則在日本憲法爲對於君主之責任。蓋大臣對於君主有輔弼之任，故當以輔弼而任其責。而詰問其責任者，亦爲君主，即當據君主之權力而問其罪，此爲憲法上重要之點。」（註一五〇）故穗積氏一再強調，所謂君主立憲，實際上只不過是司法獨立與議會參贊立法，其他則仍全屬君主大權。這是非常保守的觀點，而事實上穗積氏此種觀點，乃混淆主權與統治權，而將二者視爲同一之結果。

穗積八束此種大權政治說，即是載澤所帶回而極力向清廷推介的憲政思想。載澤在光緒三十二年回國後，以日本大權政治爲立論根據，認爲立憲不損君主大權（註一五一），藉此解除慈禧太后與保守官僚的疑忌。五位出洋考察憲政大臣，會銜奏請宣布立憲，亦明言以日本模式爲模仿之對象。（註一五二）清廷乃決意按照大權政治的設計實行憲政，以重建權威危機中的朝廷大權。於是於有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宣布「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立憲原則的詔旨。而此「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一語，亦襲自日本立憲之故語。（註一五三）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清廷爲對實施憲政之步驟程序有進一步的了解，乃派汪大燮、于式枚與達壽爲考察憲政大臣，分赴英德日三個君主立憲國考察憲政（註一五四）。其重點自在學習日本的憲政經驗與大權政治，

考察英德只不過是陪襯參考而已。加以達壽以親貴考察憲政，故其對清廷有關立憲的影響力，自在汪于二人之上。達壽自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五月，前後在日本考察六個月。研究項目分爲日本憲法歷史、比較各國憲法、議院法、司法、行政與財政等六類，由日本大學法科學長穗積八束、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貴族院書記官長太田峯三郎分類講論。後因奉詔回國，結果只講完日本憲法歷史、比較各國憲法與議院法，餘三類則由繼任的李家駒接續聽講。（註一五五）達壽可謂穗積八束的忠實信徒，在其回國後頗具影響力的一篇考察報告——考察日本憲政情形具陳管見摺——裡，分毫不差地表達了穗積八束的大權政治理論。達壽在此摺內向清廷呼籲二事，一曰政體之急宜立憲；二曰憲法之亟當欽定。達壽首先遵照穗積八束的說法，區別國體與政體，結論是：「國體既爲君主，則無論其政體爲專制爲立憲，而大權在上，皆無旁落之憂。蓋國體者，根於歷史而固定者也；政體者，隨乎時勢而流動者也。世或以政體之變更，而憂國體之搖撼，於是視立憲爲君權下移之漸，疑國會爲民權上逼之階，猶豫狐疑，色同談虎，此皆大誤者也。」（註一五六）達壽並引述歐美各國革命立憲的歷史，故欲避革命，即須立憲。並根據穗積氏國權統一之原則與統治權唯一不可分之原理，舉日本天皇大權爲例，說明立憲政體君權亦不減損。（註一五七）這種論點對清廷與保守官僚是有很大的說服力的。

實行立憲政體，最重要的，當然是憲法的制定。關於憲法，達壽認爲有三種，即欽定（君主親裁）、協定（君民共議）與民定（民定君遵）。故相應而生的政治形式亦有三種，即大權政治、議院政治與分權政治。因而極力主張清廷應欽定憲法行大權政治，以存國體而鞏主權，其要有五：一仿日本憲法對於天皇大權的規定，中國憲法亦應欽定，把君主大權付以憲法的效力；二以憲法規定民權的內容、義務、範圍與限制，政府亦有強制權與戒嚴權，不慮臣民囂張；三君主不受國務大臣之拘束，且國務大臣對君主負責，君主有自由裁決准駁之權，所異者大臣之副署，然此亦不過中國中書省之舊制，不損君權於萬一；四議院政治分權政治主權在民，但大權政治的君主國主權在君主，人民實居於客體，故國會亦居於客體，其權限不能與君主相侔，大權完全操之於君主；五軍隊之統帥權完全操之於君主。（註一五八）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所宣布的「憲法大綱」與「議院法要領」，即完全遵照達壽學自穗積八束的所謂大權政治之原則。（註一五九）故在憲政編查館會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內，即直截了當地聲明：「一言以蔽之，憲法

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義，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項，以明君爲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爲邦本之義。雖君臣上下同屬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之成憲。」（註一六〇）「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一語，實在是清廷憲政意理的核心，清廷立憲的第一義，乃是在權威危機中鞏固君主大權。根據「憲法大綱」、「議院法要領」與宣統三年憲政編查館所擬定的「內閣官制」（註一六一），吾人可將清廷的憲政模式歸結爲以下幾點：「君主實際總攬行使統治大權，爲最高行政長官，對內閣大臣與行政百官之任免黜陟，議院不得干涉；二、君主爲立法之主體與最高裁決者，法律經由詔令批准始生效力；三、君主爲全國陸海軍最高統帥，一切軍事，君主全權處理，議院不得干涉；四、宣戰講和訂約等國交之事，君主親裁不付議院議決；五、君主有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會之權；六、議院只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候欽定後政府方得奉行；七、國務大臣輔弼皇帝擔負責任；八、國務大臣對君主負責，議院有彈劾之權，但不干涉君主黜陟之權。凡此皆可見清廷欲藉憲政以維護大權的企圖。

雖然清廷借用穗稽八束大權政治之憲政模式以爲理論根據，實際上此種模式，徒襲憲政之形式，而無憲政之精神，然吾人亦不得不謂其爲政治發展上的一段過程。事實上清廷之憲政意理，仍然停留在傳統的民本思想之內。只因爲清季的「民心」是以現代的輿論與民權方式出現，故不得不在形式上以現代議會的方式作爲制度化的表達機構。清廷方面，實在沒有體認到傳統民心與現代輿論及民權在本質上與內涵上的差異。此乃因清廷欲藉立憲的些許妥協，以挽救其權威危機，而作成符合本身政治權益的特殊設計。事實上連穗稽八束本身，亦尚未認識到所謂立憲政體，乃整個權威模式與權力運作結構的改變，非僅是幾個裝飾性的機構之設立而已。而清廷與滿洲親貴，基於挽救危機之先入爲主的動機，終爲穗稽八束的大權政治說所誤導，而引起朝野間有關憲政意理不可妥協的衝突，使原有的權威危機更加深一層。

清季在野士紳之憲政意理，正是與大權政治針鋒相對的反面，亦即穗稽八束所謂的議院政治，而以英國式的虛君議會內閣制爲標準模式。議院政治的主要理論根據，是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論，而對司法、立法、行政三權中的司法獨立原則，大權政治與議會政治兩方固無異辭，其衝突焦點乃在君權的虛實，亦即國會權限與責任政府的特質之爭執。在野士紳對此二問題的態度與觀點，吾人可以梁啟超爲代表，因梁氏在清季一直是立憲派士紳在思想上的領導者。梁啟超在「中國國會制度私議」文內，主張君

主立憲政體的國會，應有完全的參與立法之權，不僅只是建議機構。（註一六二）故主張國會亦應有立法之發案權，然對議院所議決之法律之裁可權，梁啟超則主張仍應歸於君主，以免造成議會之多數黨專制。（註一六三）然而，「君主若濫用不裁可權，以殺國會議決之效力，將何以待之？」梁啟超的回答是：「斯則視國民之政治能力何如耳。夫二百年前，英國之君主常濫用此權，而近二百年乃不一用者，豈前主皆桀而後主皆堯哉？則其故可以思矣。」（註一六四）可見梁啟超雖然在法理上或形式上承認君主的立法裁可權，然而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上，仍然以英國的虛君議院制為理想。梁啟超欲以國民政治能力的培養，求取民權在實質上的擴大，而對憲法許可的君權，形成一種無形的限制與壓力，而完成英國式的君主立憲政體。

國會立法權問題，並非清季立憲運動中朝野間的爭執焦點。衝突較大，影響亦更深遠的，是君權的虛實及議會與政府的關係，亦即內閣政府的責任問題。如前所述，清廷根據穗積八束君主主權，亦即君主總攬統治權的觀點，認為政府乃對君主負責任。故主張國會對君主之行政，與自由任免官吏之大權，不得干涉。此種近乎專制主義的論點，是立憲士紳們所無法接受的。梁啟超在「內閣果對於誰而負責任乎」一文，即根據國家主權論與君主機關說，而大肆抨擊穗積八束等人的君主主權論。梁啟超認為：「謂大臣對於君主而負責任，此其義在專制政體之國，誠無以易。若以之解釋立憲政體之責任內閣，此惟日本陋儒之舊言耳，歐美無有也。」（註一六五）梁啟超甚至稱之為「糞土之言」，而謂：「如曰大臣惟對於君主而負責任也，則是取立憲政體之原則，翻根底以破壞之，而復返於專制。故曰此陋儒之邪說也。」（註一六六）然而梁啟超亦不主張內閣對議會負責的說法，而主張應對主權所在的國家負責任。代表民意之議會，其「最要之功用，則在其能糾察政府之責任而已矣。」（註一六七）故國會有監督糾舉內閣政府的權力，且「以法理言之，則不惟德日之元首能自由任免大臣也，即英法亦何莫不然。以政治現象言之，則非惟英法之元首常察議會之向背以行任免也，即德日亦何莫不然。」（註一六八）因此就政治的實質運作而言，國會基於民意的後盾，對大臣官吏的糾察進退有其權力，君主實際上不得不顧議會之糾舉而自由任免大臣。因立憲政體乃由政府負責任，而非由君主負責任，更非如清廷所謂的由政府代君主負責任。蓋「立憲國之法理，則使君主無責任一語，成為顛撲不破之事實。……故大臣責任，實其本身所固有，絕非由代君主而始發生也。」（註一六九）君主無責任，當然就無實質的直接的統治權，故梁啟超謂憲政編查館所擬定之內閣官制，「乃欲利用最無聊最無價值之法理，以文飾其最惡劣之政治習慣。」（註一七〇）而要求立憲之士紳之

憲政意理，其核心即梁啟超所一再強調的立憲政體之基本原則：君主責任有限與責任政府，而責任政府的成立，則有待議會的監督。這些原則，亦即是代表全國立憲人士之觀點與要求的「國會請願同志會意見書」內所堅持的。（註一七一）故如火如荼的請願活動與資政院的彈劾軍機案，乃緊扣開設國會與建立責任政府二點。立憲派所要求的國會是英國式的議會，所希求的政府，是英國式的內閣政府。這與清廷所欲建立的大權政治之憲政模式，顯然是不可妥協的衝突。

表面上，這朝野間不可妥協的憲政意理衝突，雙方各有其源自東西洋的理論與學說之根據；事實上，決定其意理取向的主要因素，乃是朝野在權威危機中不同的立場與企圖。清廷因深受權威危機的威脅，故企圖以日本模式的憲法與憲政，實行君主集權，重建其權威的合法性。而立憲派人士，在此權威危機中，則早已否定清廷權威的合法性與能力，故企圖以國會建立一種新的民權權威，以改造政府挽救中國的危機。清廷實在沒有認識到，在這種衝突之下，革命黨當然不用說，就是立憲派亦無接受清廷權威之可能。誠如梁啟超所言，「憲政之所以能成立，全恃上下有交讓之精神。而不然者，勢必出於革命而已。」（註一二二）雖云全恃上下有交讓之精神，實則責望清廷之退讓，然終由於清廷的堅持不讓，迫使立憲派附和革命，走上推翻清政府之路。（註一七三）

六、結 論

從傳統的君主專制政體，演變為現代的民主立憲政體，是一種權威結構的改變，故在某種程度上，必然形成權威危機。清季的立憲運動即是在這種權威危機之下進行。然而清季的權威危機並不單純是由君主到民主的權威轉換過程，就傳統的標準而言，清季慈禧政權的政治權威亦處在合法性的危機中。這種雙重的權威危機，使清季的立憲運動更形複雜。從清末以來，即流行著一種看法，認為清廷的預備立憲是毫無誠意的敷衍與欺騙。這種論點顯然忽視了清季權威危機的複雜性，更沒有注意到清廷的立憲即是為的解決這權威危機。事實上，清廷並非無意立憲，只是其立憲的模式與目的，與士紳有所不同罷了。當然，假如吾人完全站在士紳的立場，認為英美的憲政模式是唯一的模式，則很有理由指責清廷毫無誠意。然而這只有簡化甚至歪曲了問題的複雜性，對立憲運動只能算是片面的了解。M. E. Cameron 曾就誠意問題為清廷提出辯護，而將立憲不成的責任歸咎於半自主的地

方督撫與官僚的抗拒。認為當時清廷並不擁有使其意願被服從的真正而直接的權威，故清廷立憲不成的真正原因，是微弱無力，而非無誠意。（註一七四）Cameron 此種論點，顯然亦沒有把握住清廷權威危機的真正關鍵，更沒有注意到清廷立憲模式的特殊性，及因此而與士紳羣無可妥協的衝突。一般說來，清季立憲運動時期的地方官吏，是奉命唯謹的，清廷最大的威脅與阻力，是來自立憲派士紳與革命黨。故我們必須了解清季權威危機的本質，與朝野雙方憲政意理無可妥協的衝突，對立憲運動才能有較深切的了解。

從清季憲政意理的危機意識、達爾文式的集體主義與浪漫式的奴隸意像，吾人均可見出立憲運動的強烈情緒性之表現與需求。誠如 Lucian Pye 所言：「現代中國所有運動（movement）的情緒基礎，都顯示中國人相當普遍的憤怒（anger）與屈辱（humiliation）。」（註一七五）此憤怒與屈辱乃因列強的侵逼與一連串的挫敗所致，故在集體動員的體認下，乃要求一種一致的情緒基礎，以保證動員的有效與持續。Lucian Pye 曾指出：「中國二十世紀初期的理性改革論者，幾乎沒有接觸到政治性（hardly touched on politics），他們只是非政治性的個人（nonpolitical individuals）而已。雖然體認到國家的發展需要現代技巧與知識，但實際上卻假設只有經由激情（passion）與羣衆激奮（mass excitement），才能有效地實現政治進步。」（註一七六）謂清末民初之理性改革論者為非政治性的個人，似乎言之過當，但能指出其對激情之要求，確是敏銳的觀察。然而這情緒性的需求，並非來自權威危機，而是源自救亡的危機意識所引起的社會達爾文式的集體主義之一致性要求。此種動員的情緒性要求，如果沒有制度化的疏導途徑，只有增加政治社會的不穩定。

假如吾人從政治現代化的角度看立憲運動，就清廷的處境而言。S. P. Huntington 曾指出：「一個政治體系要成功地現代化，首先必須革新政策，即經由國家的行動促進社會與經濟的革新。在此，改革是意味著傳統價值與行為模式的改變；傳播與教育的擴大；從家庭、村落、部落到國家的效忠之擴大；公共生活的俗化；權威結構的理性化；功能特殊的組織之促進；成就標準取代生而命定（ascriptive）標準；物質與符號資源的平等分布。第二個要求條件，是成功地將現代化所產生的社會勢力，吸收同化進入政治體系，與完成一新的社會自覺之能力。因為這些社會團體要求政治參與，此政治體系如不提供一些與體系維

持相和諧的途徑予參與者，這些團體就會從體系疏離開來，而產生公然或隱然的內部爭執與分離（secession）。」（註一七七）清廷縱然有意亦無能完成此兩項工作，結果徒然產生士紳羣的不滿與疏離。

從清季的立憲運動開始，現代中國始終在努力使政治參與制度化，而Huntington卻指出：「如果一個社會想要維持一高層次的共同體（community），則政治參與的擴大，必須伴隨著更強固更複雜而且更自由的政治制度之發展。然而政治參與的結果，往往是侵蝕傳統的政治制度，而又阻擾現代政治制度的發展。除非緩和或限制其對政治自覺（consciousness）與政治內含（involvement）的衝擊（impact），否則現代化與社會動員特別容易產生政治衰退（decay）。」（註一七八）現代中國的某些政治衰退現象，即因參與未能制度化而起，而政治參與未能制度化之原因，則為此制度化過程面臨著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權威危機。權威危機是現代中國政治動亂的主要因素之一，有關清季以來權威危機的深度與廣度，及其在現代中國史所扮演的角色，雖有Lucian Pye開創性的研究，然而對此危機的源起、發展與擴大，仍有待進一步的詳細探討。這是研究中國現代史必須加以特別注意的一個重要問題。

附 註

註 1. S. P. 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34

~ 35.

註 1. Myron Weiner,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risis of the Political Process, in *Crisi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Boston, 1971), p. 177.

註 三. 清代的士紳雖然是介於官僚與平民間的特權階層，然而士紳並不具有政治權威，與西歐的貴族不同。而且清季的士紳與平民尚未達到衝突的地步。相反的，清季政治的最大特色是紳權的伸張，這有助於政治參與的擴大，卻無助於中央權威的成長。

註 四. Harold D. Lasswell and Abraham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 p. 133.

註 五. Robert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2nd ed., (Englewood, Prentice-Hall, Inc., 1970), p. 33.

註 六. Robert Bierstedt, *The Social Order*,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70), p. 339.

- 註 卅: Amitai Etzioni, *The Active Society: A Theory of Societal and Political Process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P. 360.
- 註 卌: Clarke E. Cochran, "Authority and Community: The Contributions of Carl Friedrich, Yves R. Simon, and Michael Polanyi",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1, No. 2, 1977, P. 546.
- 註 卍: Peter Bachrach and Morton S. Baratz, "Decision and Nondecision: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No. 3, (1963), P. 638.
- 註 一〇: Peter M. Blau, "Critical Remarks on Weber's Theory of Authorit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57, No. 2, (1963), P. 307, Blau 在此文內一再強調權威的非制裁性。
- 註 一一: Peter M. Blau, *op. cit.*, P. 312
- 註 一二: Robert A. Nisbet,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6), pp. 166—167.
- 註 一三: Lasswell and Kaplan, *Power and Society*, P. 134. 所謂政治定則 (political formula) • Lasswell 與 Kaplan 的定義是:「用來詳細描述與規定社會結構的政治『迷思』(Myth) 之一部分。」(Ibid., P. 126) 而所謂政治迷思, 是流行於社會中的基本政治符號模式 (the pattern of the basic political symbols)。(Ibid., P. 116)。
- 註 一四: Lucian W.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the Authority Crisi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The M. I. T. Press, 1968), P. 9.
- 註 一五: Ibid., P. 6
- 註 一六: 有關此次的奪權經過, 可參看吳相湘著「咸豐辛酉政變紀要」一文, 收在氏著《晚清宮廷實紀》(台北, 民41), 頁一一—九四。
- 註 一七: 蕭公權先生在「翁同龢與戊戌維新」一文內曾謂:「從意識的 (ideological) 觀點言, 很清楚的是: 做為光緒帝的是: 慈禧有不容置辯的權利 (indisputable claim) 要求光緒的順從 (filial obedience)」。皇帝質疑母后對其本人以及國家事務之權威, 即是對帝制儒家思想 (imperial Confucianism) 最神聖的訓誡之嚴重違犯。因此, 慈禧的崇高地位是來自帝國體系的某些特定之本質特徵 (certain essential features), 而非只是來自慈禧本人個性的堅強與活力。」(Kung—Chuan Hsiao, Weng T'ung—H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清華學報, 新一卷, 第二期, 1957, P. 144) 照此說法, 則母后干政甚至訓政是其合法的權利, 其基礎乃在孝道的要求與實踐, 這是不符歷史事實的論點。誠然, 清代諸帝均特別強調儒家的意理規範與以孝治天下的原則, 然而並不因此賦予母后干政的合法權利。相反的, 清代祖制是嚴禁母后干政的, 何況是母后臨朝訓政, 更是嚴重違犯祖制或體制之舉。清代以孝治天下之規範, 乃是對祖宗盡孝盡責, 而非對母后的事事順從; 是強調祖宗祖制的權威性而非母親的權威性。在清代, 就母后而言, 家事與國事

之間是有其界限的，母后干政，其本身即已觸犯祖制之禁，更無由具有權利以要求皇帝之順從。故在體制上法理上，慈禧訓政或干政乃是一種非正式的途徑，皇帝有完全自主的權威。且在儒家的政治意理上，母后亦不具有要求皇帝順從的「不容置辯之權利」，關於此層，康梁等保皇黨在清議報上闡述得很清楚。吾人絕不能以康梁等對慈禧的指責為意氣的漫罵與報復，而是有其正統的儒家意理為根據的。（詳後）就清代體制與儒家意理規範而言，慈禧對康梁等人的指責，毫無置辯的餘地。慈禧權位的維持，主要得利於同光以來長期建立的權力結構，使其取得一種非正式的權威，淹蓋取代了皇帝的正式權威，這已構成一種權威危機。假如說孝道規範是構成慈禧地位或權威的因素之一，其意義亦只不過是：如戊戌的逼宮計劃，得不到普遍的贊許。且嚴格說來，對非法干政的太后採取逼宮行動，在意理的規範上並非違犯行為，只是違犯外臣言及宮闈之禁忌。故吾人必須注意慈禧主政的非正式性與因此而引起的權威危機及其影響。

註一八：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頁一四二五，光緒十六年六月初十日條。

註一九：翁同龢日記，頁一四二七，光緒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條。

註二〇：前書，頁一四二七，光緒十二年六月廿二日條。

註二一：前者，頁一五五〇，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條。

註二二：屠仁守，歸政屆期謹陳舊章疏（光緒十五年正月），屠光祿疏稿，卷四，頁十八上—二十一下。

註二三：旨見屠光祿疏稿，卷四，頁二十二上—二十二下。

註二四：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一，頁十二下—十三上。又見翁同龢日記，頁一五八三，光緒十五年二月初三日條。懿旨見屠光祿疏稿，卷四，頁二十三上—二十三下。

註二五：胡思敬認為此事乃慈禧太后借此以報光緒十四年屠仁守諫修頤和園之恨。見國聞備乘，卷一，頁十二上—十三上。然而此動機並不影響慈禧對其主政的非正式性之承認。

註二六：翁同龢日記，頁一五八〇，光緒十五年正月廿二日條。

註二七：蕭公權先生曾從人際關係與思想形態等因素分析甲午前後至戊戌間的帝后衝突。見 *Je Kung-Chuan Hsiao, Weng Tung-H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1898*, 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pp. 136—143。

註二八：錢萼孫輯，文廷式年譜，頁二五—二六輯有各家對此事之記載與評論。

註二九：錢萼孫輯，文廷式年譜，頁二六。

註三〇：翁同龢日記，頁一九二二，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初二日條。

註三一：錢萼孫輯，文廷式年譜，頁二九。

註三二：翁同龢日記，頁一九二八，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條。

註三三：慈禧與二妃交惡事，略見胡思敬，審國病書，頁一上—一下；胡思敬，國聞備乘，卷三，頁二十七上—二十七下；翁同龢日記，頁一九二—一九三，光緒二十年十月廿九日與十一月初二日條。慈禧太后曾因口角而杖珍瑾二妃，並藉口二妃預政祈請強迫降為貴人。（事見上引各文；諭旨見德宗景皇帝實錄，光緒二十年十月壬申條。）

註三四：引自錢萼孫輯，文廷式年譜，頁三一。

註三五：同前註。梁啟超「戊戌政變記」（中華書局本）頁五九，記其事曰：「當是時即欲廢皇上而立某親王孫某為新帝，某伴狂不顧就。蓋皇族之人皆知西后之凶殘，長居帝位之苦累，不欲貪虛名以受實害也。而恭親王亦力爭廢立，西后頗憚之，其謀遂止。」

註三六：錢輯文廷式年譜，頁四一—四三。又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五八—六一。

註三七：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五九—六〇。慈禧因此逼光緒帝將長麟以離間兩宮罪革職永不敘用。梁啟超記此事曰：「此乙未年（光緒二十一年）九月間事也。當時恭親王為軍機大臣，見此旨大驚，問皇上云長汪（鳴鑾）二人因何故獲罪。皇上垂涕不答，恭親王伏地痛哭不能起。」（同書，頁六〇）

註三八：王照，小航文存，卷一，頁三下。

註三九：前書，卷一，頁三下—四上。

註四〇：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二二。

註四一：王照，小航文存，卷一，頁四上。

註四二：清議報（成文影印本），第一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總頁一二。

註四三：前書，總頁一二—一四。又清議報第八冊（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總頁四五—四六二，有無涯生（歐陽甲）「論皇上非西后所得廢」一文，根據經義（訓政悖經義）、歷史（皇上為君，西后不得以臣廢君）、祖訓（皇上之位受之祖宗，非西后可私與私奪）而判定西后主政之非法。這種論點，始終是清議報所堅持的立場。

註四四：清議報，第二十八冊（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一日），總頁一八三五，杭州駐防瓜爾佳氏上西后書。

註四五：清議報，第二冊（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總頁七三—七六。

註四六：清議報，第三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總頁一四五—一四九。

註四七：赤裸的權力（*naked power*），羅素語，指「不以傳統或對方同意為基礎的權力。」「傳統權力必須獲得那種半由習慣而來的尊敬，當這種尊敬衰落時，傳統權力則漸漸變為赤裸的權力了。」（羅素著，涂序瑄譯，論權力，台北，民47，頁二五—二六）又謂：「當人民尊敬權力只因它是權力。而非為其他任何理由時，其權力便是赤裸的。」（前書，頁六七）

註四八：羅素所謂的赤裸權力，亦即 Etzioni 謂的強制權力（*coercive power*）或武力（*force*）。這是諸種權力中，最具疏離性（

alienation) 註。(Etzioni, *The Active Society: A Theory of Societal and Political Process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pp. 352—353, 361—364)

註 四九：王照，*方家園雜誌紀事*，頁七下。

註 五〇：西后本欲選溥儀入承大統，顧慮列強干涉，使李鴻章探列強口氣，某公使曰：「此中國事，吾國何得干預，惟以後不認中國有新皇帝耳。各國公使默認此種說法。於是改爲立嗣之命。清議報，第三十八冊，總頁二四八九。

註 五一：已亥建儲經過參見李守孔，光緒已亥建儲與庚子兵變，故宮文獻，第一卷，第四期，頁一七一。

註 五二：清議報，第三十六冊，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轉載上海同文滙報，「論支那立嗣事」，總頁二三五一—三。

註 五三：清議報，第三十六冊，總頁二三六六；第三十七冊，總頁二四二六—二七。傳聞督撫中有兩電至軍機，詢所以建儲之意，餘皆寂然。」劉坤一的态度是「憤甚，繼以痛哭，言當即日入京，面見太后陳奏。」（戊戌變法文獻集編，頁四七三）。

註 五四：戊戌變法文獻集編，頁四七五。

註 五五：清議報，第三十七冊，總頁二四三一。

註 五六：清議報，第三十九冊，總頁二五六二；又第四十冊，總頁二六二八。

註 五七：清議報，第三十六冊，總頁二三六六—七。

註 五八：清議報，第三十七冊，總頁二四二八—三〇。

註 五九：前書，頁二四三一。

註 六〇：江西南昌府紳民會宣布：「西后如將皇上廢去，而使溥儀登位，則必起勤王之師。」見清議報，第三十八冊，總頁二四九一。

註 六一：西后下令捉拿新黨情形，見清議報，第三十八冊，總頁二四九二；第三十九冊，總頁二五六四—六八；第四十冊，總頁二六二三—二四，二六二七。

註 六二：清議報，第三十九冊，總頁二五六四。

註 六三：前書，總頁二五三—三三。

註 六四：清議報，第四十五冊，總頁二九六五—六八。

註 六五：中外日報於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刊出「原亂二」一文，追溯庚子禍亂之原，謂「起於守舊，成於訓政，迫於廢立，終於排外。」於訓政之禍一節明指西后爲之，於庚子之亂雖不明指慈禧，但亦應負責任。且於十月二十日刊出之「原亂三」，指出必須特別懲治訓政、廢立二派，這自然以慈禧爲首。（見義和團文獻集編，頁二二六—二八）保皇黨的機關報——清議報，在第四十九冊，刊出麥孟華（傷心人）「論非皇上復政則國亂不能平定」一文，痛斥義和團事件爲西后及其賊臣的私心與愚昧的禍國行動。（總頁三一七五—一八〇）。

註 六六：清議報，第五十一冊，總頁三二九—三三〇。

註 六七：清議報，第五十四冊，總頁三五二—三四。

註 六八：清議報，第五十七冊，總頁三七〇—七。

註 六九：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民國紀元前十二年（一九〇〇）至十一年（一九〇一），頁一九五—一九九。

註 七〇：保皇黨庚子張國會的設立與自立軍之役的經過，可參看李守孔「唐才常與自立軍」一文，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六冊（文星書店，民五三年），頁四一—五九；張明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一三九—一六一，自編革命起義一節；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二五六—二八五。

註 七一：李守孔，八國聯軍期間慈禧歸政德宗之交涉，大陸雜誌，二三卷七期，頁十一。

註 七二：前文，大陸雜誌，二三卷七期，頁十二—十四。

註 七三：前文，大陸雜誌，二三卷八期，頁二五—二七。

註 七四：胡思敬，退廬全集（文海影印本），著國病書，頁七上。胡氏又謂：「孝欽西巡還，亦自悔之。年且耄矣，屢更憂患，後事遙遙不可知，因推權政府不肯任勞怨。榮祿雖專猶稍知大體，突勵繼之，侈而貪，羣小競進，久而左右前後之人皆其私黨，孝欽亦無如何也。」（國聞備乘，卷一，頁十一—十二上）。

註 七五：「慶王嘗面奏太后，謂在京英日各公使極敬皇上，必欲一觀皇上親政。籲懇太后即行歸政，以順輿情。」新民叢報，第一號（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一日出版），頁二五。

註 七六：刑部主事吳保初會請政務處代奏其籲請歸政摺，摺見新民叢報，第七號（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出版），頁一三一—一六。

註 七七：新民叢報，第十三號（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出版），頁九六，記其事曰：「御史黃昌年日前上一封奏，係請皇上親御經筵。……其摺中並有一切引見召對等事，皇上一人已自能辦，太后憐動之年，極宜節勞頤養云云。措詞得體，用意甚深。」

註 七八：新民叢報，第二十五號（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一日出版），頁一五，記其事曰：「侍御蔣某會聯名奏請歸政。摺中略謂：必當于明年萬壽節前佈告撤簾選政之事于天下，以全皇帝純孝，並表皇太后仁慈云云。又聞某軍機亦將此事密奏。」

註 七九：新民叢報，第十一號（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出版），頁九一，曾報導：「皇太后歸政皇上之事，廷臣中僅王中堂諫阻最力，每與人談及，必言此事萬不可行。」可見廷臣中反對歸政者為少數。

註 八〇：新民叢報，第八號（先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出版），頁一〇一，有如此之報導：「兩宮恭發東陵時，有某大臣以撤簾請者，太后大怒，且曰：今日朝政紛紛，築室道謀，乃若輩一味責我。吾老矣，行將退老頤和園，娛我桑榆晚景，不復問天下事矣。」可見慈禧雖終不歸政，然其權威性已急遽下降。

註 八一：張明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六六—八〇，「隱言族類」一節。

註八二：文悌本不滿慈禧的擅權專政，而欲請康梁等助光緒帝親攬大權。後因怕事洩被禍，乃具摺嚴參康有為。見梁啟超，戊戌政變記，頁一〇〇—

〇一。文悌摺中強調：「奴才於其立保國會後，曾又與面言，恐其實為亂階，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為一事，幸勿徒欲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此即「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說之由來。關於此說之形成可參見沈雲龍，康有為評傳，頁八七—九四。

註八三：剛毅仇視漢人的情形，可參看歐陽甲（無涯生），清議報第二十冊，「論救中國當以救皇上為本」一文。亦散見清議報各冊。

註八四：梁啟超，「論西后及今政府將來之政策如何」，清議報，第三冊，總頁一四八—一四九。不論這些引語的真實性如何，蓋當時人皆信其為真。

註八五：梁啟超，「申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新民叢報第四年第四號，頁一七三。

註八六：嚴復，嚴幾道詩文鈔（文海影印本），卷之二，頁十下—二十三上。

註八七：前書，卷之一，頁一上—五下。

註八八：前書，卷之一，頁五下—二十六上。

註八九：前書，卷之三，頁四上—八上。

註九〇：前書，卷之三，頁五上—五下。

註九一：甲午後對君主專制的指責與檢討，在維新份子中是普遍的現象，其大概可見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頁二二—二五。茲不贅引。

註九二：譚嗣同，譚瀏陽全集，仁學卷下，頁二下，頁七下—十上。

註九三：康有為，戊戌奏稿（文海影印本），頁三二下—三三上。

註九四：前書，頁三三上。

註九五：梁啟超，自由書，頁八—九。此文原刊清議報第二十七冊，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出刊。

註九六：「部民」、「國民」之辨，見梁啟超，新民說，頁六。

註九七：嚴復，嚴幾道詩文鈔，卷之一，頁二十四下—二十五上。

註九八：前書，卷之三，頁七下—八上。

註九九：梁啟超（哀時客），愛國論一，清議報，第六冊（光緒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出刊），總頁三二七。

註一〇〇：前文，清議報，第六冊，總頁三二八。

註一〇一：梁啟超（哀時客），愛國論二，清議報，第七冊（光緒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刊），總頁三九四—三九五。

註一〇二：前文，清議報，第七冊，總頁三九一。又在「積弱溯源論」一文內謂：「數千年之民賊既獲國家為己之產業，繫國民為己之奴隸，會無所於作，反得援大義以文飾之，以助其凶鋒。遂使一國之民不得不轉而自居於奴隸，性奴隸之性，行奴隸之行，雖欲愛國而有所不敢，有所不能焉。」

〔清議報，第七十八冊，總頁五〇〇—五〇一—五〇二〕

- 註一〇三：清議報，第七十八冊，（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刊），總頁五〇一三一—四。
- 註一〇四：梁啟超，愛國論二，清議報第七冊，總頁三九五。
- 註一〇五：麥孟華（傷心人），說奴隸，清議報，第六十九冊（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刊），總頁四四一—四。
- 註一〇六：歐陽甲，新廣東，見張玉法編，晚清革命文學，頁九，一四。
- 註一〇七：楊守仁，新湖南，見前書，頁六八—七〇。
- 註一〇八：鄒容，革命軍，見前書，頁一二—一三五。
- 註一〇九：前書，頁一三三。
- 註一一〇：前書，頁一三四。
- 註一一一：同前註。
- 註一一二：戈公振，中國報學史，頁二一六。「國民日日報」創刊於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為蘇報中人所發起，由外人高茂爾（A. Somell）出面。（同書，頁二二一）
- 註一一三：梁啟超，新民說，頁六〇。
- 註一一四：前書，頁六一。
- 註一一五：前書，頁六四—六五。
- 註一一六：梁啟超的言論轉變，見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頁一六三—一七七。又尹冰峯，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頁八六一—一〇三。
- 註一一七：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奏考察憲政議擬辦法宗旨摺，政治官報，第三十七號（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頁九—十。
- 註一一八：清議報上提倡傳播國家思想與國民意識的主要文章有：梁啟超：「愛國論」（第六、七、二十二冊）；伯倫知理著梁啟超譯：「國家論」（第一、一五—十九、二三、二五—三一冊）；梁啟超：「國民十大元氣論」（第三三冊）；麥孟華：「論中國今日為人羣發達之期」（第四五冊）；「國民公義」（第四六、四八冊）；「論中國國民創立於今日」（第六七冊）；秦鼎彝：「論支那人國家思想之弱點」（第七三、七四冊）；梁啟超：「積弱溯源論」（第七七—八四冊）；「國家思想變遷異同論」（第九四、九五冊）。
- 註一九：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報」創刊於東京，此報係由秦力山、沈翔雲、駱翼軍、楊廷棟、楊蔭杭、雷奮、王寵惠、張繼等人創辦，以馮鏡如的英文名「經賽爾」（Kingsell）發行。倡革命排滿之說，開東京留學界革命新聞之先河。然僅出版四期，隨即停刊。（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頁一四三—一四五）國民報之文章皆不署名，故可將其視為上述諸人的共同思想。
- 註二〇：國民報彙編，頁八—十一。
- 註二一：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49—219.

註一二二：別士（夏曾佑），刊印憲政初綱緣起，東方雜誌，臨時增刊：憲政初綱（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總頁一三六五七。

註一二三：國風報，第一年第十七號，夏二一。

註一二四：國風報，第一年第十七號，頁一一。

註一二五：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P. 86.

註一二六：清史稿，文祥傳。

註一二七：鄭觀應，盛世危言，議院篇。

註一二八：陳熾，庸書，外篇卷下，頁一上。

註一二九：時務報，第五十一冊（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頁一上（總頁三四四七）。

註一三〇：新民說，頁一四。

註一三一：同前註。

註一三二：新民說，頁四四—四五。難於梁啟超「新民說」自由概念的討論，參見 Hao Chang,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pp. 198—206.

註一三三：新民說，頁五二。

註一三四：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九期，總頁七四二三。

註一三五：東方雜誌，第四年第六期，總頁九六四六。

註一三六：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九十二號，頁八。

註一三七：汪精衛，「希望滿州立憲者盡聽諸」一文內所引述之語，民報，第三號，總頁〇三五六。

註一三八：政治官報，合訂本第一之二冊（文海影印本），頁六〇一，日本憲法說明書，穗積積八束自述之「小引」；又見唐繼武輯，預備立憲意見書，五使行程記，頁二下。

註一三九：連載日期為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初九日第二十號至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第七十九號，文獻合訂本第一之二冊，頁五九九—六四〇；第二冊，頁六二九—六八八；第三冊，頁五三七—五五三。

註一四〇：日本憲法說明書，第一回立憲政體，政治官報，合訂本第一之二冊，頁六〇一。

註一四一：同前註。

註一四二：前書，頁六〇二。

註一四三：前書，頁六〇六。

註一四四：前書，頁六〇六—六二〇。

註一四五：前書，頁六〇九—六一〇。又德薩氏有關日本憲法規定的君主大權之詳細說明，見同書，頁六二一—六三三。

註一四六：日本憲法說明書，第七回，帝國議會之權限，政治官報，合訂本第二冊，頁六五二。

註一四七：日本憲法說明書，第八回，國務大臣與樞密顧問，政治官報，合訂本第二冊，頁六六二—六六三。

註一四八：前書，頁六六三。

註一四九：前書，頁六六四。

註一五〇：前書，頁六六五。

註一五一：載澤，密陳大計摺，預備立憲意見書，奏章，頁一上—三下。

註一五二：出使各國大臣會銜奏請宣布立憲摺，預備立憲意見書，奏章，頁四上—六上。

註一五三：趙炳麟，趙柏嚴集，光緒大事彙編，卷一二，頁三下。

註一五四：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一二八六。

註一五五：考察憲政大臣達壽奏憲政重要議就考察事件擇要進呈摺，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九十一號，頁三一四。

註一五六：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九十二號，頁四—五。

註一五七：達壽認為：「日本裁判官以天皇之名執行法律，直轄於天皇，故司法獨立不減君權；日本議會不過有協贊立法之權，裁決與否屬天皇大權，且議決案如政府不奏請裁可，亦不得成為法律，故議會立法不減君主大權；行政方面，則內閣完全屬於天皇施政之機關，國務大臣非對議會負責，實對天皇負責，天皇有任命大臣更迭內閣之權，而內閣大臣對於重大之國家事務，皆宜奏請而後施行，故君權未嘗減少。」（前書，頁十一—十二）

註一五八：前書，頁十三—十九。

註一五九：「憲法大綱」與「議院法要領」之條文，見政治官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二日第三百一號，頁九—十二。

註一六〇：前書，頁七。

註一六一：憲政編查館所擬定之內閣官制，見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頁七—十三。

註一六二：梁啟超（滄江），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第三章國會之職權，第二節參與立法之權，國風報，第一年第十九號，頁二四—四一；國風報，第一年第二十號，頁三七—六六。

註一六三：梁啟超，中國國會制度私議，國風報，第一年第一號，頁三五—四四。

註一六四：前書，頁四五。

- 註一六五：國風報，第二年第十二號，頁八。
- 註一六六：前書，頁十一。
- 註一六七：前書，頁十三。
- 註一六八：前書，頁二三。
- 註一六九：國風報，第二年第十三號，頁十二—十三。
- 註一七〇：國風報，第二年第十二號，頁二五。
- 註一七一：國會請願同志會意見書，見國風報，第一年第九號，頁六九—九七。
- 註一七二：國風報，第二年第十二號，頁二六。
- 註一七三：詳見張弼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一書。（台北·民88）
- 註一七四：Meribeth E. Cameron,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Octagon Books, Inc., reprinted 1937), pp. 104—105, 135.
- 註一七五：Lucian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pp. 70—71.
- 註一七六：同前註。
- 註一七七：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p. 140
- 註一七八：Ibid., pp. 85—86.